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33号

关于报送扬中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镇（街、区），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规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投公司：

请各单位对照通知要求于本月底前，将落实的各项任务与项目工程进展情况材料（含建设工程项目资料）报送至扬中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

联系人：石春芳 联系电话：13921566658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序 言

“十四五”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是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具有不同以往的特点与要求。一方面，国务院机构改革将水功能区划、排污口等职能划归生态环境部，将在水生态环境领域打通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城市和农村、地上和地下；另一方面，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质量改善的指标内涵、工作任务需不断拓展，逐步涵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

为切实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相关规划计划，扬中市编制《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总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分析解决扬中市突出的水环境问题，推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好环境，实实在在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一) 自然环境概况	1
(二) 社会经济概况	9
(三) 水生态环境状况	12
(四) “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41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46
(六)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50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56
(一)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56
(二) 规划范围与期限	57
(三) 规划目标与指标	57
三、主要任务	60
(一) 完善应急水源，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60
(二) 强化水污染防治，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62
(三) 严格水资源保护，保障区域水系生态流量	72
(四) 保护水生态环境，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建设	77
(五) 防控水环境风险，加强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80
(六) 强化水环境监测，构建全方位调查监测网络	83
(七) 完善制度体系，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85
四、重点工程	88
五、保障措施	99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自然环境概况

1. 区位条件

扬中市位于北纬 $32^{\circ} 00' \sim 32^{\circ} 19'$ ，东经 $119^{\circ} 42' \sim 119^{\circ} 58'$ 之间，地处上海和南京都市圈交汇点，东北与泰州、扬州隔江相望，西南与镇江、常州一衣带水，南接沪宁高速公路和京沪铁路，北联京沪高速公路。扬中市为长江第二大岛屿，享有“江中明珠”“水上花园”之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先后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图 1.1-1 扬中城市区域位置

2. 气候特征

扬中市地处北亚热带季风中部气候区，具有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气候温和、无霜期较长、雨热同季的特点。由于四面环江的独特地理环境，

具有春季升温略慢、秋季降温略迟、夏季高温天数少、梅雨期大暴雨出现次数多的特点。

扬中市多年平均气温 16.2℃，最高年达 17.3℃，最低 14.3℃。多年平均降水量 1104.1 毫米左右，常年降水日数 116.2 天；年际雨量变化较大，最大 1991 年降雨量达 1695.5mm，最小 1994 年降雨量仅为 691.3mm；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平均雨量达 708.6mm，占全年的 64%。常年日照数为 1997.9 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 226 天。

3.地形地貌

扬中市域全境无山丘、无矿藏，地势低平，地面高程（黄海高程，下同）圩田一般在 2.1~2.6m，最低为 1.7m，最高为 3.1m；村埭高地一般在 3.6~4.6m。市域较狭长，呈西北-东南走向，并向东南微倾。沿江地带地势略高，腹部地区地势略低。境内为单一圩区，圩田成方，村埭稠密，树竹繁茂，港河沟渠纵横交错，水源丰富。沿江滩地圩田因长江水流冲刷或江心暗沙迁移，江床深泓溜线移动，往往涨坍不定，岸线随之变迁。

4.水文水系

扬中市四面环江，境内地势平坦，港河纵横。扬中市现有县级河道 27 条，由骨干港道、骨干河道组成，长约 127.14km，其中骨干港道有新坝大港、联丰港、三茅大港、永勤港、东新港、三跃港、长旺港、团结港、六圩港、红旗河、思议港、双龙港、川心港等 13 条，总长 68.17km。除永勤港、红旗河外，各通江港口均已建有节制水闸。主要骨干河道有前进河、丰收河、新联河、杜家港、铁皮港、营房港、向阳河、全红河、扬子河、

建中河、光明河、红星河、战斗河、胜利河等 14 条，总长 61.44km。县级河道间距一般为 1~2.5km，密度平均为 0.57km/km²。乡级河道有 144 条，总长 224.39km。村庄河塘 1721 条，总长 941.485km。

表 1.1-1 扬中市县级河道现状基本概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止点	河道主要功能	长度(km)	平均河宽 (m)	底宽(m)	底高程 (m)	常水位 (m)	控制水位 (m)
1	新联河	前进河至夹江	排灌、调蓄	2.25	22	3	-0.4	1.6-2.3	1.3-3.1
2	丰收河	前进河至长江	排灌、调蓄、生态	4.43	22	3	-0.4	1.6-2.3	1.3-3.1
3	新坝大港	栏杆桥闸至万福桥闸站	治涝、供水	9.16	35	45	-0.4	1.6-2.3	1.3-3.6
4	杜家港	快速路河至长江	排灌、调蓄、生态	4.35	22	4	-0.4	1.6-2.3	1.3-2.6
5	铁皮港	快速路河至长江	排灌、调蓄、生态	4.46	22	3	-0.4	1.6-2.3	1.3-3.1
6	营房港	快速路河至长江	排灌、调蓄、生态	4.43	22	2	-0.4	1.6-2.3	1.3-3.1
7	全红河	快速路河至夹江	排灌、调蓄、生态	4.66	25	4	-0.4	1.6-2.3	1.3-3.1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止点	河道主要功能	长度(km)	平均河宽 (m)	底宽(m)	底高程 (m)	常水位 (m)	控制水位 (m)
		江							
8	联丰港	何家大港闸站 至联丰港闸	治涝、供水	10.47	32.2	4.4	-0.4	1.6-2.3	1.3-3.6
9	向阳河	何家大港至向 阳河站	排灌、调蓄、生态	4.15	20	3	-0.4	1.6-2.3	1.3-3.1
10	三茅大港	沙家港闸站至 二墩港闸站	治涝	8.80	36.4	43	-1.4	1.6-2.3	1.3-3.6
11	扬子河	三茅大港至扬 子河站	排灌、调蓄、生态	4.04	29	3	-0.4	1.6-2.3	1.3-3.1
12	永勤港	中八桥港至长 江	排灌、调蓄、生态	4.15	24	3	-9	1.6-2.3	1.3-3.1
13	三跃港	夹江至石城站	排灌、调蓄、生态	4.28	24.2	3.2	-0.9	1.6-2.3	1.3-3.1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止点	河道主要功能	长度(km)	平均河宽 (m)	底宽(m)	底高程 (m)	常水位 (m)	控制水位 (m)
14	光明河	四号线河至英雄战	调蓄、生态	2.61	16	4	-0.4	1.6-2.3	1.3-2.6
15	东新港	六圩港至东新港闸	治涝、供水	4.08	38	4	-1.4	1.6-2.3	1.3-3.6
16	建中河	向阳河至三茅大港	调蓄、生态	2.50	18	3	-0.4	1.6-2.3	1.3-3.1
17	前进河	新坝港至夹江	排灌、调蓄、生态	3.20	24	35	-0.4	1.6-2.3	1.3-3.1
18	长旺港	六圩港至长旺港闸	治涝、供水	3.9	28	3	-9	1.6-2.3	1.3-3.6
19	红星河	扬中大道至红星河站	排灌、调蓄、生态	3.52	30	4	-0.9	1.6-2.3	1.3-3.1
20	团结港	六圩港至团结	治涝、供水	4.37	34	4	-0.9	1.6-2.3	1.3-3.6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止点	河道主要功能	长度(km)	平均河宽 (m)	底宽(m)	底高程 (m)	常水位 (m)	控制水位 (m)
		港闸							
21	红旗河	思议港至夹江	治涝、供水	7.14	28.3	4.2	-0.4	1.6-2.3	1.3-3.1
22	战斗河	思议港至战斗 河站	排灌、调蓄、生态	2.01	26	3	-0.4	1.6-2.3	1.3-3.1
23	双龙港	战斗河至长江	排灌、调蓄、生态	3.90	20	25	-0.4	1.6-2.3	1.3-3.1
24	川心港	西来至东来	排灌、调蓄、生态	3.38	31	5	-0.4	1.6-2.3	1.3-3.1
25	胜利河	二墩子排涝河 至胜利河站	排灌、调蓄、生态	3.92	30	2	-0.4	1.6-2.3	1.3-3.1
26	六圩港	六圩港闸至兴 隆港闸	治涝、供水	9.17	34.2	4.1	-9	1.6-2.3	1.3-3.6
27	思议港	思议港闸至塌 趴溜	排灌、调蓄、生态	5.84	20	3	-0.4	1.6-2.3	1.3-3.1

5.自然资源

(1)土地资源

扬中市国土总面积为 327 平方公里,2021 年用地类型包括耕地 23.94%、园地 0.99%、林地 4.40%、建设用地 32.47%、内陆滩涂 1.22%、水域 35.03% (含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其他农用地 1.95% (包含草地、农村道路、建设农用地)。

(2)水资源

扬中市境内港河密布,与长江贯通,取水便利。根据《2020 镇江市水资源公报》,2020 年扬中全市水资源总量 11109 万 m^3 ,地表水资源量 9607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502 万 m^3 ;扬中市用水量 9864 万 m^3 ,占镇江市总用水量的 3.7%。

地表水资源:扬中全市除长江水域外,陆地面积 228 km^2 ,其中圩内水域面积 21.21 km^2 ,占陆地面积的 9.30%。

过境水:扬中市地处长江中下游,雨量充沛,过境水量大。四周有通江水闸 14 座,涵洞 168 座,引排流量 1500 m^3/s ,按汛期灌溉潮型计算,每天可引江水 3240 万 m^3 。

地下水:扬中地下水资源较丰富,有潜水含水层和承压水含水层。潜水含水层埋深 1~2m,单井涌水量为 10~100 吨/日,矿化度小于 1g/L。承压水含水层埋深 45~78m,含水层厚度在 30~66m,是长江古河床空隙承压水。

(3)自然岸线资源

扬中自然岸线总长度达 129.2 公里,主江岸线 47.5 公里,宜港深水岸线近 30 公里,已开发深水岸线仅 4.9 公里(六分之一),六分之五处于待

开发状态，占镇江港全港未利用宜港深水岸线的比重超过 70%，已成为长江下游等级较高的“黄金岸线”。

(4) 生物资源

扬中市生物种类较多，有刀鲚、河豚、乌鳢、鳊、鳊、鲢、黄鳝、泥鳅、虾、蟹、鳖、乌龟等 80 种水生动物；有野鸡、野鸭、麻雀、燕子、黄莺、乌鸦、喜鹊、布谷鸟、斑鸠等 37 种野生动物；有阔叶林、针叶林、竹林、灌丛、草丛等 10 余种天然植被类型。

(二) 社会经济概况

1. 行政区划

扬中市由太平洲、中心沙、雷公岛和小泡沙 4 个沙洲和周围长江水域组成，总面积 327 平方公里。现辖 4 个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2. 人口规模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末扬中市常住人口 31.5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14 万人，农村人口 9.41 万人，城镇化率 70%。

从人口空间分布来看，常住人口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

表 1.1-2 扬中市人口规模概况

主体	常住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中心城区	24.21	18.70	5.51
油坊镇	3.10	0.63	2.47
八桥镇	2.70	1.93	0.77

主体	常住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西来桥镇	1.54	0.88	0.66
合计	31.55	22.14	9.41

备注：表中心城区为三茅街道、新坝镇、开发区行政区划范围。

3.经济发展

(1) 城市发展定位

“十四五”期间，扬中市聚焦生态、产业等禀赋优势，始终将推进产业升级、生态宜居、百姓幸福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打造“中国河豚岛、绿色智造城”。

中国河豚岛。以河豚文化为扬中特色底蕴，彰显河豚之乡生态价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沿江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积极打造健康宜人的生态生活空间，强化市域一体的高品质教育、医疗、养老、健康服务供给，增强城乡居民的幸福指数，提高城市发展魅力。

绿色智造城。以智能电气为特色产业地标，整合新能源、临港装备制造和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突出绿色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导向，强化资源整合、创新驱动和分工协作，积极打造具有扬中地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绿色智造城。

(2) 主导产业

经过不断发展，扬中市逐步形成了智能电气、新能源、临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2021年工业申报销售突破千亿大关。智能电器行业拥有大全集团、威腾电气等一批行业内知名企业；新能源产业形成了“硅

料提纯—铸锭拉棒—切片—组件封装—系统集成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入选首批“全国高比例新能源示范城市”；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特种船舶制造和港口机械制造产业，特种船舶生产在全国排名前列；以长城汽车核心零部件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加速崛起。

(3) 经济发展

2020年扬中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89.59亿元，可比增长3.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5.49万元，三次产业结构为3.4:51.5:4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为7.15%。“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地区生产总值由422.53亿元增长到489.59亿元，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平稳发展的态势。

2021年，扬中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50.77亿元，可比增长1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7.45万元，三次产业构成调整至3.18:52.48:44.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为6.9%。



图 1.1-2 2016-2021 年扬中市地区生产总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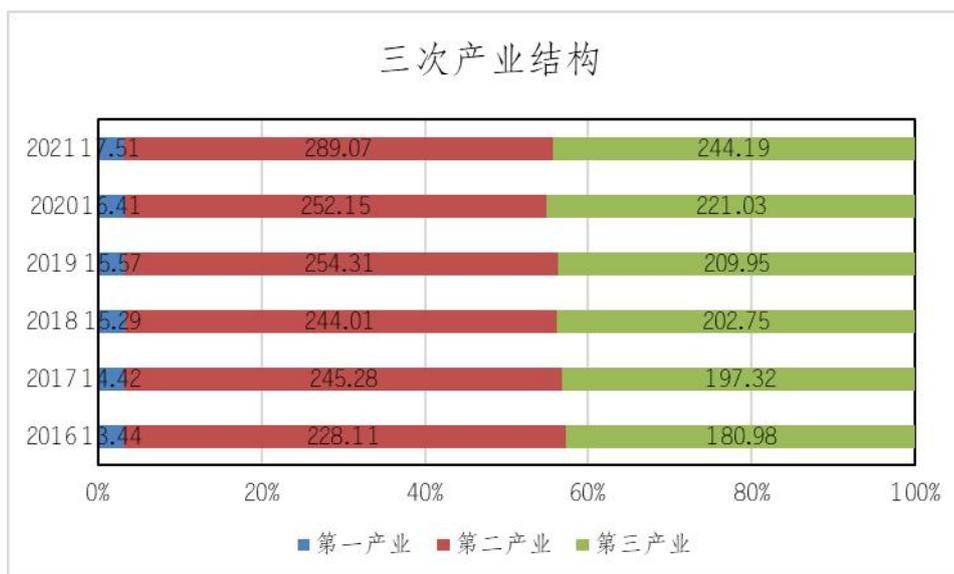


图 1.1-3 2016-2021 年扬中市三次产业结构变化

（三）水生态环境状况

1.水环境状况评价

（1）饮用水环境质量情况

扬中市有 1 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为扬中市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1 处备用水源地，为扬中市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十三五”期间，扬中市饮用水源地水质除总氮指标偶有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表 2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和表 3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2021 年，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

扬中市共有 3 个省控断面，包括新坝大港万福桥闸内断面、联丰大港何家大港闸内断面以及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2016 年 3 个省控断面水质情况较差，均未达 III 类标准，联丰大港何家大港闸内断面和三茅大港扬子桥

断面水质甚至出现劣V类，但2017-2021年期间，3个省控断面水质情况逐渐改善，2021年均稳定达III类标准。总体来说，“十三五”期间，3个省控断面水质呈改善趋势，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指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详见图1.1-4和表1.1-3。

扬中市共有5个市控断面，包括栏杆桥断面、沙家港断面、沙家港闸内断面、西来桥江水断面、二墩港闸内断面。西来桥江水、栏杆桥和沙家港断面水质情况较好，“十三五”期间以及2021年稳定达到II类或III类标准；二墩港闸内水质环境持续改善，2015年为劣V类，2020年达II类标准；沙家港闸内较其他断面水质情况偏差，2016年和2017年连续2年劣V类，2020年改善至III类，但2021年回落至IV类。总体来说，“十三五”期间，5个市控断面水质呈改善趋势，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指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详见图1.1-5和表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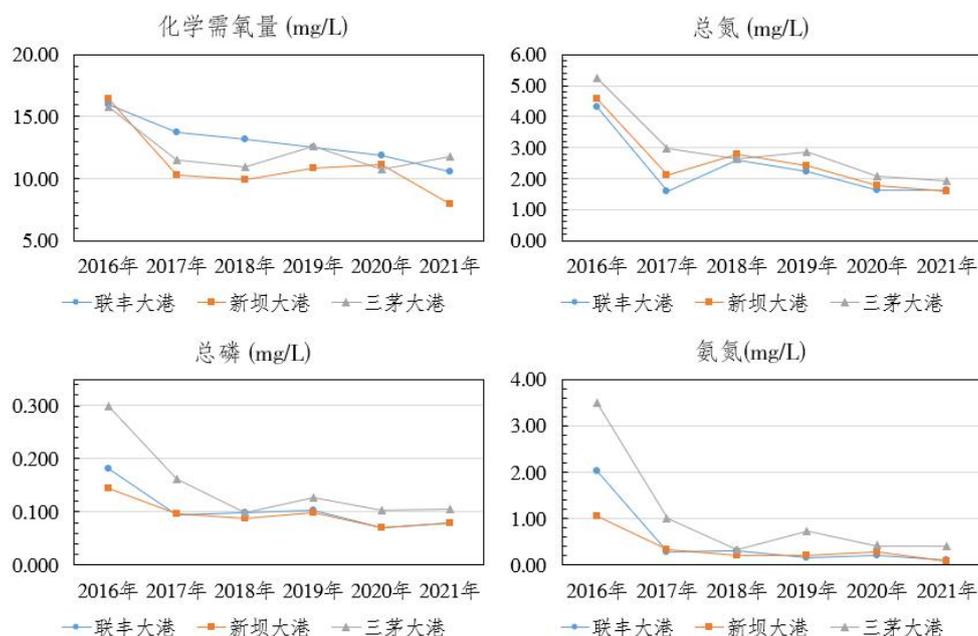


图 1.1-4 2016-2021 年扬中市省控断面主要指标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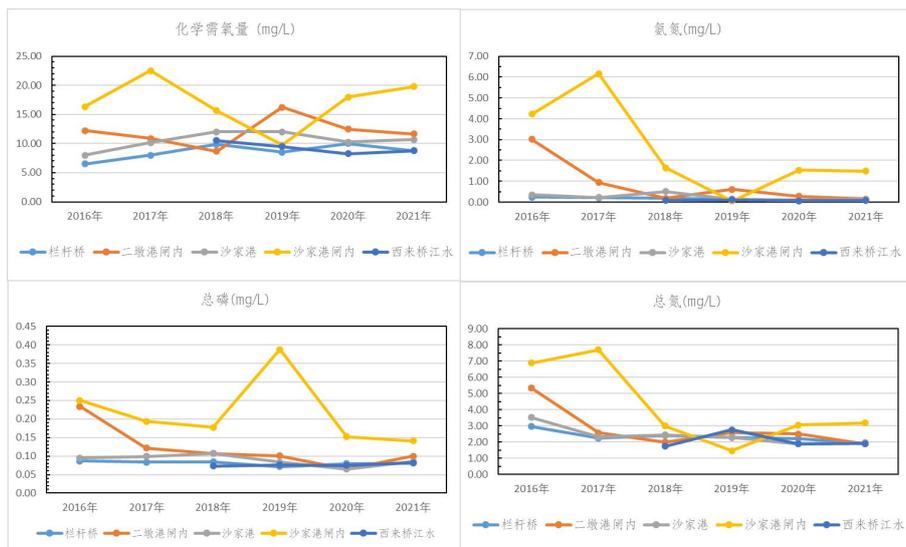


图 1.1-5 2016-2021 年扬中市市控断面主要指标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表 1.1-3 2016-2021 年扬中市省控断面主要水质指标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份	水质类别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砷 (mg/L)
联丰大港	何家大港闸	2016年	劣V	6.77	4.8	3.02	2.03	16	4.29	0.181	0.0088
		2017年	Ⅲ	7.83	2.49	1.7	0.29	13.75	1.57	0.095	0.0053
		2018年	Ⅱ	8.39	2.6	1.69	0.3	13.17	2.61	0.099	0.006
		2019年	Ⅲ	8.03	2.77	2.38	0.15	12.5	2.23	0.104	0.0026
		2020年	Ⅲ	8.01	2.98	2.18	0.21	11.83	1.62	0.07	0.0015
		2021年	Ⅲ	8.39	2.43	1.43	0.11	10.58	1.63	0.079	0.002
新坝大港	万福桥闸	2016年	Ⅳ	6.94	4.18	2.69	1.06	16.42	4.56	0.144	0.0082
		2017年	Ⅲ	8.1	1.97	1.07	0.34	10.25	2.12	0.097	0.0056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份	水质类别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砷 (mg/L)
		年									
		2018年	II	8.08	1.8	1.03	0.2	9.92	2.79	0.089	0.0053
		2019年	III	7.98	2.49	2.06	0.2	10.83	2.4	0.098	0.0023
		2020年	III	8.28	2.88	2.73	0.28	11.08	1.79	0.071	0.0015
		2021年	III	8.52	2.2	1.18	0.09	7.92	1.57	0.079	0.0016
三茅大港	扬子桥	2016年	劣V	6.68	4.21	2.98	3.48	15.8	5.26	0.3	0.0179
		2017年	III	7.08	2.25	1.34	1	11.45	2.96	0.162	0.0114
		2018年	III	7.73	2.22	1.31	0.33	10.92	2.63	0.099	0.0066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份	水质类别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砷 (mg/L)
		2019年	Ⅲ	7.88	2.78	2.32	0.74	12.58	2.85	0.126	0.003
		2020年	Ⅲ	7.28	2.76	2.48	0.42	10.75	2.08	0.103	0.0014
		2021年	Ⅲ	8.03	2.87	1.96	0.41	11.75	1.93	0.104	0.0026

注：1、表中指标为该年度测定的主要指标，值为各年度平均值。2、水质类别根据各指标年均值进行评价，TN 不参与评价。

表 1.1-4 2021 年扬中市市控断面主要水质指标

时间	水质类别	断面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 数(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砷 (mg/L)
2016	II	栏杆桥	8.25	2.35	0.75	0.24	6.50	2.96	0.09	0.00
	劣V	二墩港闸内	7.48	3.62	2.33	3.02	12.20	5.33	0.23	0.01
	II	沙家港	7.82	2.85	1.80	0.36	8.00	3.52	0.10	0.01
	劣V	沙家港闸内	7.35	5.03	3.35	4.23	16.33	6.88	0.25	0.01
2017	II	栏杆桥	9.22	1.98	1.08	0.20	8.00	2.25	0.08	0.00
	III	二墩港闸内	7.56	2.23	1.60	0.94	10.86	2.57	0.12	0.01
	II	沙家港	7.93	2.03	0.93	0.23	10.17	2.32	0.10	0.01
	劣V	沙家港闸内	7.50	4.38	3.62	6.17	22.50	7.70	0.19	0.03
2018	II	栏杆桥	8.30	1.95	1.27	0.18	9.83	2.41	0.08	0.00
	III	二墩港闸内	8.00	1.92	1.02	0.18	8.67	2.01	0.11	0.00
	III	沙家港	7.68	2.45	1.45	0.51	12.00	2.44	0.11	0.01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时间	水质类别	断面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 数(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砷 (mg/L)
	V	沙家港闸内	7.22	2.72	1.87	1.64	15.67	3.01	0.18	0.02
	II	西来桥江水	7.45	1.95	0.90	0.07	10.50	1.75	0.07	0.00
2019	II	栏杆桥	8.95	1.73	0.93	0.13	8.50	2.31	0.07	0.00
	III	二墩港闸内	8.68	2.85	1.90	0.62	16.25	2.59	0.10	0.01
	II	沙家港	9.05	1.78	0.75	0.14	12.00	2.28	0.08	0.00
	V	沙家港闸内	6.00	1.55	0.78	0.04	9.75	1.46	0.39	-0.24
	II	西来桥江水	9.40	1.70	0.75	0.11	9.50	2.75	0.08	0.00
2020	II	栏杆桥	7.73	1.70	0.80	0.06	10.00	2.23	0.08	0.01
	II	二墩港闸内	7.57	1.85	0.85	0.29	12.50	2.50	0.07	0.00
	II	沙家港	7.53	1.78	0.93	0.09	10.25	1.90	0.07	0.00
	III	沙家港闸内	6.13	2.98	1.88	1.53	18.00	3.05	0.15	0.02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时间	水质类别	断面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 数(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砷 (mg/L)
	II	西来桥江水	8.35	1.73	0.98	0.06	8.25	1.90	0.08	0.01
2021	II	栏杆桥	8.40	1.83	0.99	0.09	8.78	1.92	0.08	0.01
	II	二墩港闸内	8.80	2.32	1.26	0.16	11.67	1.88	0.10	0.01
	II	沙家港	8.52	1.98	1.08	0.12	10.67	1.96	0.09	0.01
	IV	沙家港闸内	8.45	3.70	2.63	1.50	19.78	3.18	0.14	0.02
	II	西来桥江水	8.50	2.11	0.97	0.08	8.78	1.92	0.08	0.01

注：1、表中指标为该年度测定的主要指标，值为各年度平均值。2、水质类别根据各指标年均值进行评价，TN 不参与评价。

(3) 水功能区水质情况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版），扬中市共设13个水功能区，其中保留区1个、饮用水源区1个、工业农业用水区10个、农业渔业用水区1个。根据监测结果，2019年水功能区达标率为76.9%，水质为V类的有1个，IV类水的有2个，III类水的5个，II类水的5个。2020年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水质为V类的有0个，IV类水的有0个，III类水的7个，II类水的6个。2020年9个月的监测数据中，出现6次10条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还存在明显的水质波动，汛期超标现象较严重，单月有劣V类水质现象。

(4) 黑臭水体控制情况

“十三五”期间，依据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国家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部署以及江苏省《关于全面核查报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通知》要求，扬中市共确定广宁河、绿柳河等7条城市黑臭水体，水体总长度约10千米。2017年底前，扬中市完成了广宁河的整治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了绿柳河的整治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了明珠湾、丰收河和张家港桥3条河的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了扬子河和中八桥港2河的整治工作，目前7条城市黑臭河流已全部整改到位。

表 1.1-5 扬中市黑臭水体名单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黑臭水体长度 (千米)	黑臭水体起点	黑臭水体终点
----	--------	----------------	--------	--------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黑臭水体长度 (千米)	黑臭水体起点	黑臭水体终点
1	广宁河	1.064	三茅大港	田园路
2	绿柳河	0.764	江洲西路	环城北路
3	明珠湾	2.074	明珠广场	彩凤桥
4	丰收河	0.89	明珠湾	中电大道
5	张家港桥	2.18	明珠湾	联丰港
6	扬子河	1.9	238 省道复线	三茅大港
7	中八桥港	1.389	健康路	永勤河

2.水生态状况评价

(1) 岸线生态

扬中市宜港深水岸线达 27.5 公里，大部分处于待开发状态，占镇江港全港未利用宜港深水岸线的比重达 70% 以上。按照扬中港区总体功能划分，目前共有生产岸线 23.6 公里，生态岸线 23 公里，生活岸线 22.5 公里，剩余岸线作为水源保护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和预留岸线。

根据《镇江港总体规划(2020-2035)》，扬中市涉及 2 处港口岸线：扬中主江岸线和扬中夹江（扬中段），目前已利用港口自然岸线 9720 米，占规划港口自然岸线的 21.7%。

表 1.1-6 2019 年扬中市港口岸线利用表

岸线名称	起讫点	规划港口岸线(米)	已利用港口岸线(米)

		占用自然岸线	其中：深水岸线	形成码头岸线	已利用自然岸线	其中：深水岸线
扬中主江	泰州大桥下游 0.5 公里处 ~ 炮子洲尾长江魏村水源地保护边界	25270	26000	25100	6970	6970
扬中夹江 (扬中段)	扬中大桥上游 2.8 公里处 ~ 扬中三桥上游 0.5 公里处、长旺港上游 1.5 米处 ~ 红旗河上游 200 米处、六圩港下游 1 公里处 ~ 太平洲尾扬中二桥上游 0.5 公里处 ~ 五圩沟	19500	/	/	2750	/
总计		44770	26000	25100	9720	6970

(2) 重要湿地水生态现状调查

2019 年扬中市湿地和自然湿地面积均为 9066.67 公顷，位于镇江市第一，相较于其他区县，扬中市湿地面积较大。

与此同时，扬中市湿地保护率较高。2019 年，扬中市湿地保护率和自然湿地保护率均为 60.6%，分别位居镇江市第二、第三，远高于镇江市平均湿地保护率 42.05%和 59.7%。2019 年，扬中市湿地保护情况及镇江市湿

地保护情况如下表：

表 1.1-7 2019 年镇江市各区县湿地保护情况

县市	湿地面积 (公顷)	湿地保护 面积(公 顷)	湿地保护 率(%)	自然湿地 面积(公 顷)	自然湿地 保护面积 (公顷)	自然湿地 保护率 (%)
全市	41800	17579.77	42.05	28733.34	17161.1	59.7
丹阳市	7566.67	903.36	11.93	1820	903.36	49.6
句容市	8120	1544.99	19.03	3286.67	1544.99	47
扬中市	9066.67	5493.56	60.6	9066.67	5493.56	60.6
丹徒区	8400	3910.08	46.55	6806.67	3847.12	56.5
京口区	1206.67	730.79	60.56	1093.33	730.79	66.8
润州区	5220	3919.8	75.09	4606.67	3564.09	77.4
镇江新区	1893.33	990.02	52.29	1740	990.02	56.9
江高新区	326.67	87.17	26.68	313.33	87.17	27.8

扬中市省级主要湿地为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分布情况如下图：



图 1.1-6 扬中市省级重要湿地分布

(3) 水生生物状况调查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目前正在计划开展扬中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暂无生物多样性数据。

3.水资源状况评价

(1) 水资源总量

2016~2021年，受气候变化影响，镇江市降水量变化较大，2016年全市年降水量为1868.2毫米，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大76.4%，平均降水日126天；2020年全市年降水量为1132.0毫米，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大3.7%，

平均降水日 110 天。

根据 2016~2021 年《镇江市水资源公报》，2020 年镇江市区水资源总量为 18.8 亿 m^3 ，相较于 2016 年下降了 22.1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6.6 亿 m^3 ，相比于 2016 年下降了 19.6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2.2 亿 m^3 ，相比于 2016 年下降了 2.3 亿 m^3 。2016~2020 年间镇江市区水资源量总体呈现减少趋势。2021 年镇江市区水资源总量为 17.6 亿 m^3 ，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图 1.1-7 2016~2021 年镇江市区水资源量变化情况

2016 年扬中市水资源总量 24887 万 m^3 ，2020 年较 2016 年水资源总量下降 55%，其中地表水资源量降幅 56%，地下水资源量降幅 53%，总体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扬中市水资源总量为 1.1 亿 m^3 ，占全市的 6.25%。

2016~2021 年间扬中市水资源总量情况如下图：



图 1.1-8 2016~2021 年扬中市水资源量

(2) 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扬中市用水需求有所上升，用水总量呈稳定增长趋势，用水总量占镇江全市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如下图所示。



图 1.1-9 2016~2021 年扬中市用水量及占镇江市总用水量比例

水资源消耗主要来源于工业、农业、生活用水和建筑服务业，其中农业用水占比最大，具体见表 1.1-8，下一阶段需进一步加大农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表 1.1-8 2019-2021 年扬中市水资源基本情况 单位：亿 m³

年份	农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建筑服务业用水量
2019	5381.91	1000.13	3109.77	-
2020	5154.40	1140.35	1743.74	1143.77
2021	4360.67	1363.4	3749.42	867.87

2021 年扬中市水资源消耗总量约 9608.66 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 4113.26 万立方米，占比 42.81%；林牧渔蓄用水量为 247.41 万立方米，占比 2.57%；工业用水量 1363.4 万立方米，占比 14.19%；居民生活用水量 2346.6 万立方米，占比 24.42%；生态环境用水量 270.12 万立方米，占比 2.81%，建筑服务业用水量 867.87 万立方米，占比 9.03%。具体见图 1.1-10，由图可知，2021 年扬中市农业用水主要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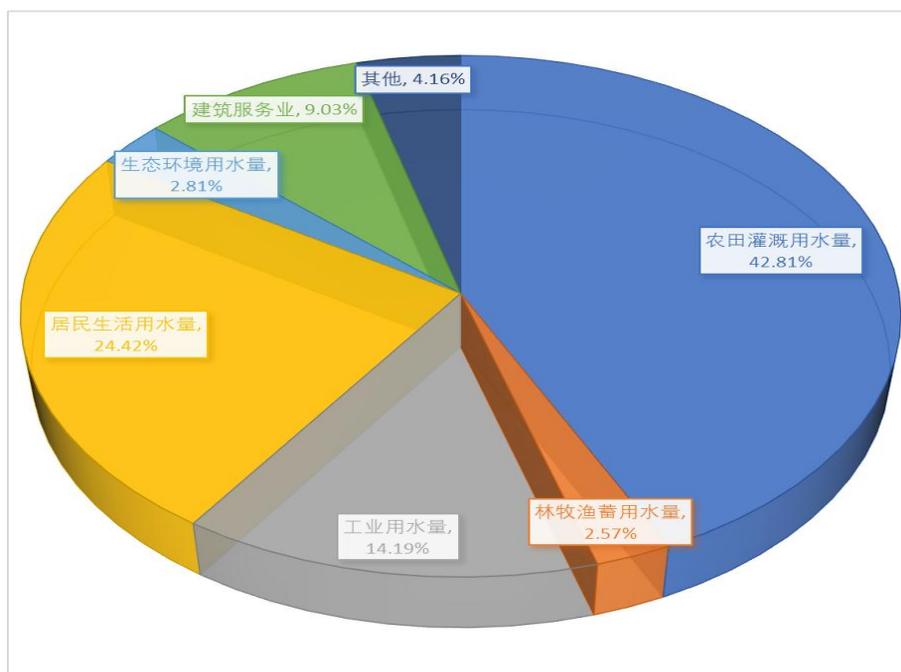


图 1.1-10 2021 年水资源状况

(3) 水资源利用效率

从水资源利用效率来看，2016-2021 年扬中市单位 GDP 总用水量呈现下降的趋势（图 1.1-11），单位 GDP 总用水量从 2016 年的 25.12 吨/万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16.72 吨/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近年来扬中市水资源

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取得显著成效。



图 1.1-11 2016~2021 年扬中市水资源利用效率

(4) 河流断流情况调查评价

扬中市紧邻长江，主要河流水资源量充足，不存在河流断流干涸现象。

(5) 节水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共建成省级节水型单位 1 家、市级节水型单位 7 家，省级节水型社区 2 家，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1 个，省级节水型学校 4 所、市级节水型学校 24 所。

4. 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1) 长江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扬中市自 2019 年开始对全岛范围开展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及其

他排口分类整治工作，需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长江入河排污口共 2366 个。

其中工业排污口 213 个，占比 9%；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40 个，占比 1.69%，农业农村排污口 991 个，占比 41.89%；城镇雨洪排口 474 个，占比 20.03%；沟渠河港排干等排口 586 个，占比 24.77%；港口码头排口 8 个，占比 0.34%；其他排口 54 个，占比 2.28%。具体分类详见表 1.1-9。

扬中市分阶段、分步骤推动沿江 1 公里范围内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退出，对入江排口进行溯源监测和排污状况调查，“十三五”期间，完成 604 个排口分类整治工作。

表 1.1-9 扬中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分类情况

大类	小类	数量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6
	生活污水排污口	34
	小计	4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474
	小计	474
港口码头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	1
	雨水排口	7
	小计	8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	161
	生产废水排污口	17
	生活污水排污口	35

大类	小类	数量
	小计	213
沟渠、河港(涌)、排干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586
等	小计	586
农业农村排污口	畜禽养殖排污口	6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28
	水产养殖排污口	85
	种植业排口	872
	小计	991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54
	小计	54
总 计		2366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 2015-2021 年扬中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 1.1-10),扬中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整体呈现降低趋势,表明“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整体下降,废水污染物减排工作成效显著。

表 1.1-10 2015-2021 年扬中市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年份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2015	3072.99	354.45	676.24	168.82
2016	3193.39	370.15	696.83	170.57
2017	3257.93	378.2	706.97	174.7

年份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2018	3052.7	354.35	658.39	165.07
2019	2807.55	325.64	618.15	159.58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从镇江市层面来看，扬中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分别占全市的9%、5%、4%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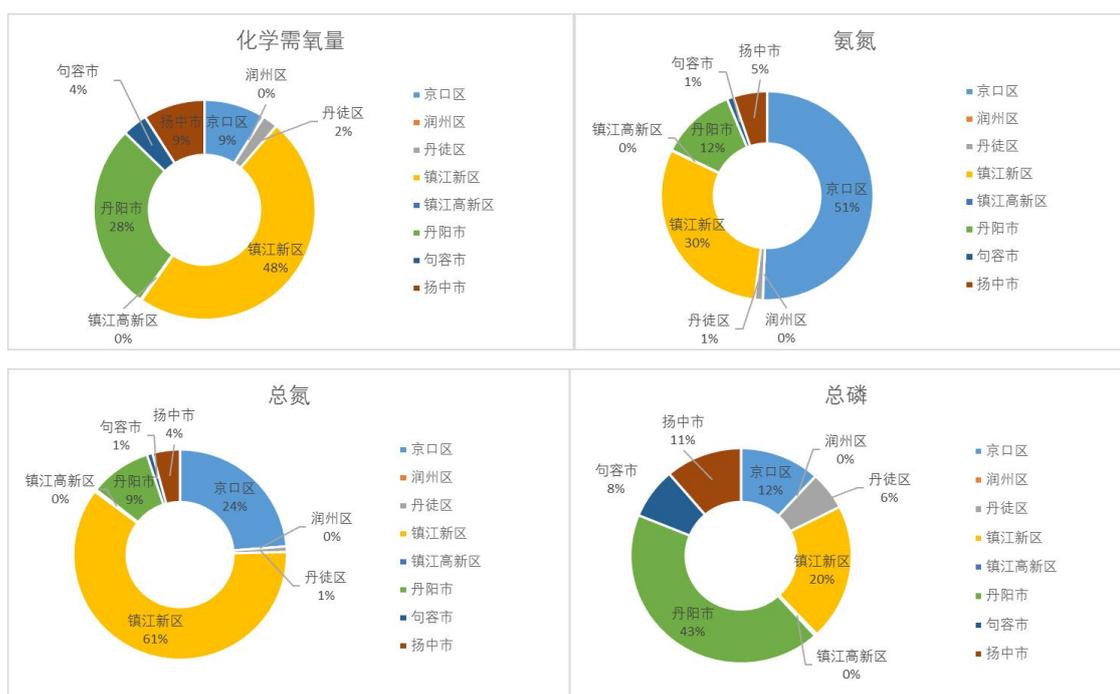


图 1.1-12 扬中市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占比情况

从扬中市层面来看，扬中市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生活源、工业源和农业源。全市排放量较大的主要废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总磷，其余废水污染物如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量均相对较小。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060.25 吨、56.06 吨、109.71 吨和 7.23 吨。扬中市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1 2017 年扬中市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比例

污染物种类	工业源 (%)	农业源 (%)	生活源 (%)
化学需氧量	25.72	6.23	68.05

污染物种类	工业源 (%)	农业源 (%)	生活源 (%)
氨氮	26.88	3.02	70.10
总氮	27.46	5.94	66.60

从行业类别来看，扬中市主要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棉印染精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扬中市各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占比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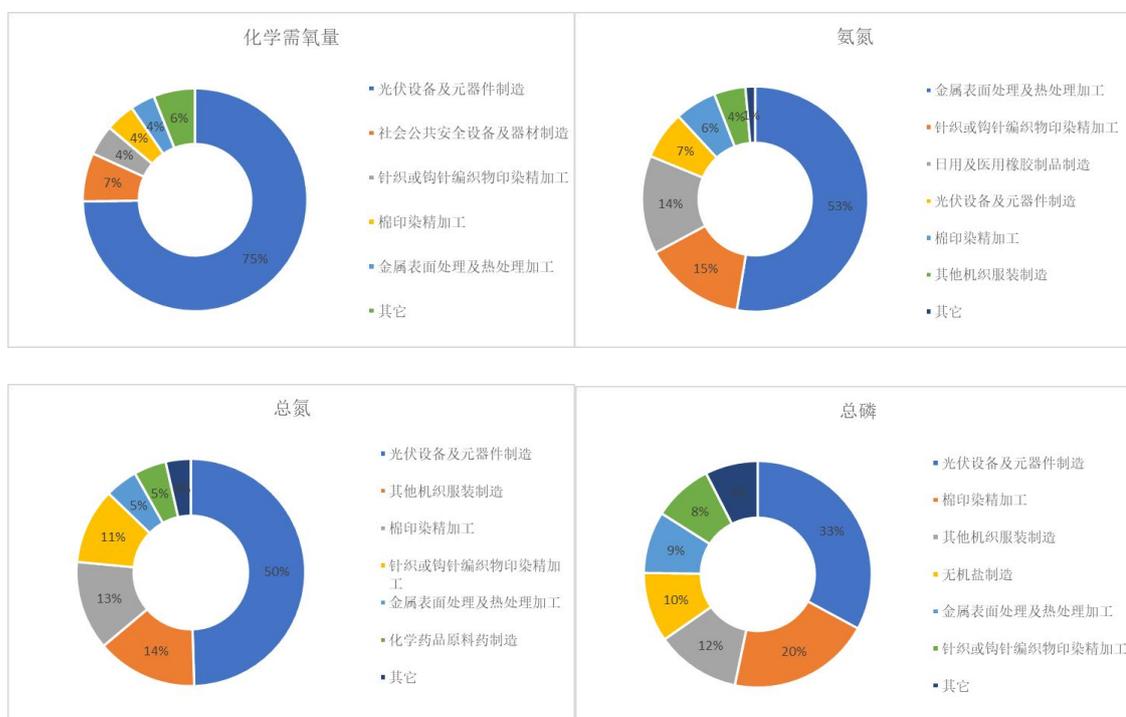


图 1.1-13 扬中市各行业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占比情况

(3)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

截至 2021 年，扬中市已建成投运 6 座污水处理厂（见下图）。“十三五”期间，2020 年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升级改造。目前扬中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达标率为 100%。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详见表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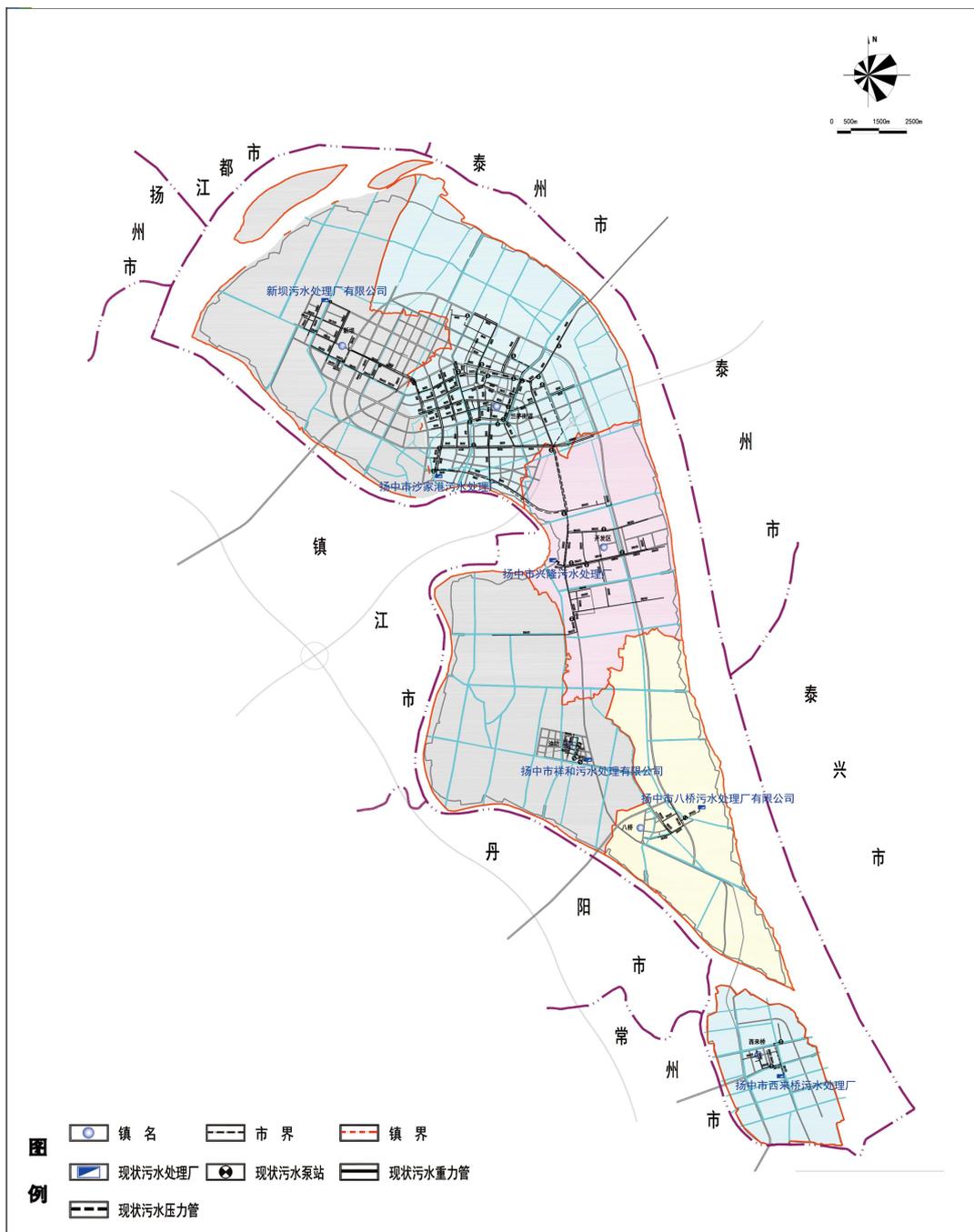


图 1.1-14 扬中市现状污水收集处理厂分布情况

表 1.1-12 扬中市污水处理厂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建成规模(万吨/日)	投运规模(万吨/日)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	三茅街道	2.5	2.5	CAST	一级 A
2	苏环(扬中)水务有限公司	经开区	5	5	A2/O	一级 A
3	新坝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新坝镇	0.3	0.3	A2/O	一级 A
4	扬中市祥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油坊镇	0.1	0.1	A2/O	一级 A
5	扬中市八桥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八桥镇	0.1	0.1	A2/O	一级 A
6	扬中市西来桥污水处理厂	西来桥镇	0.5	0.5	A2/O	一级 A

②农村污水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2021年扬中市市镇两级投入资金4057万元，共完成365个自然村、6632户农户治理。截至2021年年底，累计有31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双“60”（双“60”：自然村内60%以上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行政村内有60%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完成治理）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1.89%，自然村覆盖率达40.37%。

③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扬中市域污水规划（2016-2030）》，扬中市各片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污水系统分区及处理设施总图见下图。

表 1.1-13 扬中市污水处理厂统计表

序号	片区	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老城区	老旧小区内部排水管均为雨污合流管，新建小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西片污水经彩凤桥泵站提升后，通过 d900 重力管接入新民泵站，再次提升后通过 DN800 压力管送至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老城区东片污水经太平桥泵站接入苏环（扬中）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西城区	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在中电大道两侧敷设有 DN400、DN600 污水主干管，收集道路两侧支管污水，向南接入新民泵站，污水经提升后送入沙家港处理。
3	滨江新城	雨污分流制，接太平桥泵站和迎江大道泵站，将城区污水输送至扬中大道 2#泵站，最终接入苏环水务处理。
4	科技新城	该片区三二线西边污水经环城北路 1#泵站接入老城区污水处理系统最终进入苏环水务；三二线东边污水经过三二线 2#泵站提升后最终接入苏环水务处理。
5	新坝片区	新坝集镇区和高新区（电器工业品城、科技园区），新坝集镇区污水进入新坝污水厂处理，高新区污水进入沙家港处理。
6	经开区	在港兴路、港茂路、港隆路（二号线）、兴旺东路等道路下设有 DN400~DN800 污水干管，在港兴路、港隆路和扬中大道上共设有 5 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一号线 1#污水泵站、二号线 1#、2#、3#污水泵站和兴隆污水泵站，污水送至苏环水务处理。
7	油坊片区	新建地块如镇南小区、会龙小区等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管道。

序号	片区	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其余地块均为合流制。集镇区经 2#污水泵站接入油坊污水厂处理，先锋产业园园内污水经先锋产业园泵站提升后通过 DN300 压力管接入油坊污水厂处理，新材料工业园接入会龙污水泵站，污水经提升后通过 DN400 压力管道接入长旺大道—扬中大道 DN600 污水重力管，最终接入苏环水务处理。
8	八桥片区	新建地块如心安小区、民丰小区等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管道，其余地块均为合流制。集镇区污水经红光路合流泵站提升后通过 DN300 压力管接入八桥污水厂处理。临港产业集中区经政前东路污水泵站提升至经六路 DN500 污水管道，接入八桥污水处理厂。
9	西来桥镇集镇区	接入幸福花苑合流泵站，污水经提升后通过 DN150 压力管接入西来桥污水厂处理。富民工业园区接入工业园污水泵站，出水通过 DN300 压力管接入西来桥污水厂处理。

雨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情况。老城区、西城区、滨江新城共设置 12 座污水提升泵站，科技新城已建成污水泵站 4 座，高新区已建成污水泵站 3 座，经开区已建污水泵站 6 座，油坊片区已建成污水泵站 6 座，八桥片区已建成污水泵站 2 座，西来桥镇已建成污水泵站 2 座。

各片区排水去向。老城区西片、西城区、高新区接入沙家港，滨江新城、科技新城、经开区、油坊新材料工业园接入苏环水务，新坝集镇区污水进入新坝污水厂，油坊片区接入油坊污水厂，八桥片区接入八桥污水处理厂，西来桥镇集镇区接入西来桥污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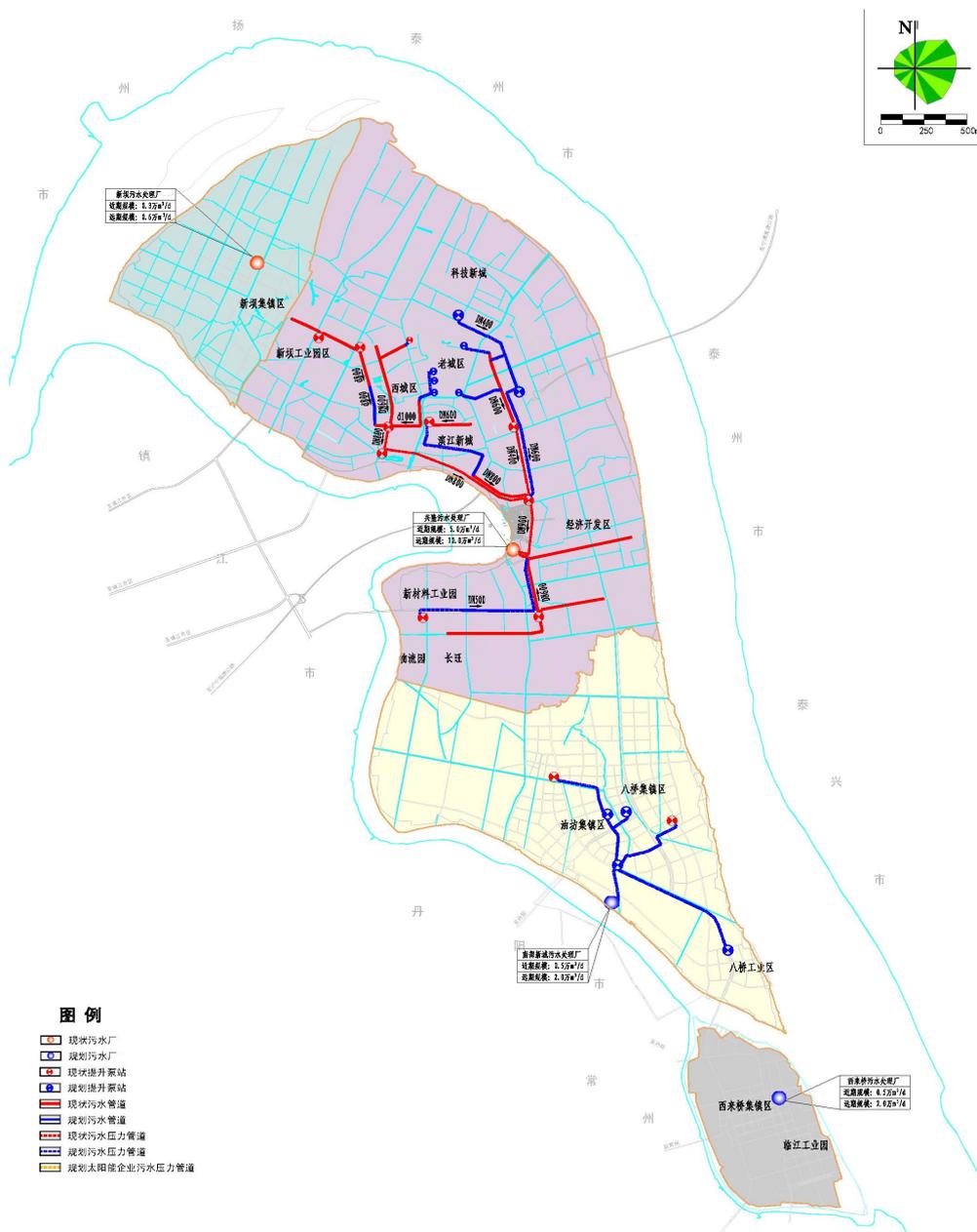


图 1.1-15 污水系统分区及处理设施总图

5.水环境风险评价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全面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常态化机制逐步确立，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确定 49 家环境风险企业并完成其中 48 家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预案备案，1 家正在编制过程中。完成《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编制《扬中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推进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三大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和专家“八查八改”，“三大行业”企业省应急管理平台数据库填报率100%。每年分两次对电镀和化工应急物资库进行检查，并为两库补充相应应急物资。确定省级专家22名、扬中市级专家5名形成专家库，作为扬中市应急工作智囊团。

6.水环境管理评价

(1) 管理制度

扬中市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主要依托镇江市进行制定开展，配合镇江市进行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①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三五”期间，镇江市政府及扬中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出台市级考核文件，建立层级考核体系，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市水利局以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完善“四项制度”为重点，明确用水总量目标，加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各项措施的落实，逐步完善水资源管理指标控制体系、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完成了各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任务。

镇江市印发了《镇江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镇江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事项的通知》《镇江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辖市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完善了考核体系，为全市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镇江市下达了《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将总量和强度指标分解下达到各辖市区。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及《关于做好国家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及国家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创建。

②河长制

2017 年，镇江市印发了《镇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镇江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镇江市生态河湖行动实施方案》，推行河长制全面落实。河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从重点河湖管理延伸乡村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为了进一步抓好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严格落实考核问责，2018 年镇江市又先后出台了《镇江市河长制考核办法》《镇江市河湖长履职办法》《镇江市河长制湖长制 2018 年考核实施细则》和《镇江市河湖日常管护标准》等制度规定，全面建立了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做到了“每月有督查、每季有考核，检查有通报、考核有排位”，对各级河长和河长办实现全程督查、全程考核、全程追责。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体系，市、镇两级均出台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了河长制工作的总体要求，细化了河长制工作的主要任务，强化了河长制工作的保障措施；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市统一部署、各部门联合行动，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重点推进河道专项整治行动。2018-2019 年对扬中市范围包括长江在内重要水域的“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乱建、乱排、乱占”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并全部

完成整改。

(2) 管理能力

镇江市扬中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见下表：

表 1.1-14 扬中市环境监测系统监测能力统计表

序号	站名	大类（类别）	小项（个数）
1	镇江市扬中环境监测站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空气和 废气；土壤；噪声	90

(四) “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1. 工业污染

(1) 取缔“十小”企业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十小企业的相关要求，由扬中市化治办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多方联动，关闭取缔扬中市宝泽印染有限公司和扬中市金凯化工有限公司 2 家“十小”企业，并通过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核查。

(2) 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推进工业集中区废水纳管工作，扬中市现有 2 个省级园区，即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和江苏省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2 个园区污水管网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成，经开区和高新区各企业生产及生活废水分别接入苏环（扬中）水务和沙家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源结构以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不设固废处置中心，各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2019年，根据《江苏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经开区和高新区污水收集管网、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规范运行，组织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厂水平衡分析核算和运行效果评估。

整治重点行业废水排放。推动印染行业废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将废水直接排放改为纳管排放；要求钎焊行业企业对生产废水进行明管收集处理，对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明确电镀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实行纳管或升级改造，10家电镀企业项目通过了扬中市电镀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验收。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所有污水处理厂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出水水质数据与省生态环境厅监控平台联网，镇江市环境监测站定期对出水排放水质进行检测。

2.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十三五”期间，稳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建西来桥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兴隆污水处理厂，完成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74个行政村安装了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实现了所有行政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加强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十三五”城区新建市政管网39.4公里、小区管网310.7公里。实施城东、城南、城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13个行政村（社区）小微水体整治和广宁河、绿柳河、城西、建设等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扬中市编制了《扬中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农村黑

臭水体整治试点示范区建设，计划至 2025 年，扬中市全面完成重点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3.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畜禽养殖污染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关停拆迁工作，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药面源污染，推广高效植保机械、绿色防控集成技术，2020 年农药使用量较 2015 年减少 21.45%。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建立稻麦化肥减量百亩示范方，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3.8%。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 4800 亩，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开展养殖水域和尾水水质监测，强化水产养殖面源污染的风险管控。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为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扬中市根据《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等精神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试行）》具体要求，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扬中市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 74 个，2020 年扬中市完成新增 12 个行政村治理设施工程项目任务，实现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

4. 水生态保护

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要求，对扬中市 1 处集中式饮

用水源地和 1 处备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依法划分，规范开展水源地环境评估，及时向社会公示水质状况。扬中市依法划分了 1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1 处备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并按照技术规范先后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了水源保护区界牌、交通警示牌、航道警示牌、宣传标语牌。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没有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存在。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投入 300 多万元建了 1 座设备用水源水质自动站，增加 4 项饮用水源监测指标，对备用水源全天实时监测，进一步加大了对水源水的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Ⅲ类达标率保持 100%。

5.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扬中市高度重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管理工作，将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作为扬中市相关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and 建设项目取排水等涉水管理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2020 年，扬中市用水总量为 9864 万吨，低于扬中市 2025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中要求的 1.25 亿立方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高于扬中市 2020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要求，均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标任务。

6.河长制

扬中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形成市、镇、村三级河道全覆盖的河长体系，实施全市市级重点河道“一河一策”及“一片一策”。

7.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1) 治理船舶污染

2020年，扬中市利用“欢迎名片”技术向到港船舶自动推送污染物接收提醒短信1余万条，发放船舶防污染典型案例警示宣传单900余份。督促船舶改造。对全部9艘港内作业船生活污水直排管路实施铅封，禁止所有单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在辖区水域航行、作业。推进系统使用。推广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的联单管理和联合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建立以《百日行动现场检查指南》《海事履职清单》《港口码头、航运公司、接收单位主体责任清单》《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单位职责清单》为内容的“一指南三清单”，助力一线执法。2020年全年共查处涉污违法行为156起，罚款45余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22%和214%。

(2)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督促企业落实码头防污染工作措施，督促辖区内码头单位全部建成可用的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资质的专业第三方签订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的接受转运处置协议，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严格码头各类排放污染源排放，不断增强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能力。在码头生产调度流程中落实“先送交污染物后装卸作业”刚性要求，做到应收尽收。积极配合镇江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扬中市沿江码头推进建设岸电设施。

8.水污染防治制度

“十三五”以来，扬中市编制并发布了《扬中市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扬中市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扬中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方案》《扬中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章管理文件。

为了更好地推进落实市内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扬中市建立了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坚持定期、不定期会办研究水污染防治工作。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考断面断面长，协调指挥沿河镇区协同治污，共同发力，为确保扬中市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达标提供有力保障。

扬中市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水环境质量状况和达标规划的落实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向社会公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十三五”以来，扬中市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风险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1.区域水污染物集中收集率不足

在主城区、高新区、经开区仅有两个污水厂，中间管道可能存在管道过长、损耗率大的情况，管网破损、堵塞导致污水渗漏；三茅街道的老城区存在雨污合流的情况，三茅街道及兴隆街道的周边地区存在管网覆盖空白区以及管网建设滞后等情况，导致生活污水以生活面源形式直排地表水体，影响水质环境；扬中地下水位高，收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及管网破损导致地下水进入管网的情况存在，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偏低。

居民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未分流或存在污水管道渗漏、居民错接、乱接等现象，导致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就近排放进入河道，水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2.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影响大

扬中市地处北亚热带季风中部气候区，具有雨量充沛的气候特点，且其四面环江的独特地理环境，具有梅雨期大暴雨出现次数多的特点。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5~9月，平均雨量达708.6mm，占全年的64%，降雨量大。暴雨汛期时，初期雨水冲刷携带地表污染物入河，同时雨水管网内沉积的污染物和垃圾会伴随雨水一同冲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和环境。老城区排污系统老旧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污合流等现象，但管网建设较早且复杂，管径较小，改造困难，初期雨水面源污染较大。

3.农业面源污染面广量大

(1) 种植业污染不可忽视

扬中市内种植主要以传统种植为主，施肥、农药喷洒均以人工为主。沿河农田化肥农药使用强度高、有机肥和生物农药使用率低、测土配方施肥和精准施肥技术使用覆盖率不高，农田退水过程携带大量流失的N、P等营养物质进入河道，加速河流的耗氧污染，农业种植业化肥流失带来的氮、磷污染，由于量大面广、控制难度大，仍是长期影响流域水质的重要原因。现场调研发现，东新港和六圩港乡村段有部分农业种植，农药、化肥使用后的有害残留物、不可降解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形成农业面源污染，尤其当农田灌排和雨季排涝时，初期雨水形成的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会通

过相应入河通道进入东新港和六圩港，对河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2) 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贡献较大

扬中市境内养殖分散，河流沿线养殖点较多，养殖粪便处理不当易影响周边河道水质。现场调查发现，扬中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收转运体系尚不健全，现有畜禽养殖户粪污堆存后，多由农户自行抽取，无固定转运方式和去向，容易造成粪污堆积不能及时处置，溢出沉淀池导致地表水污染，尤其5-10月份，降雨量较多时，大量蓄集的粪便随雨水排入就近河道，而地势相对低洼区域平时污水不易排出，汛期随着水量增加进入主干河道，因而出现污染物超标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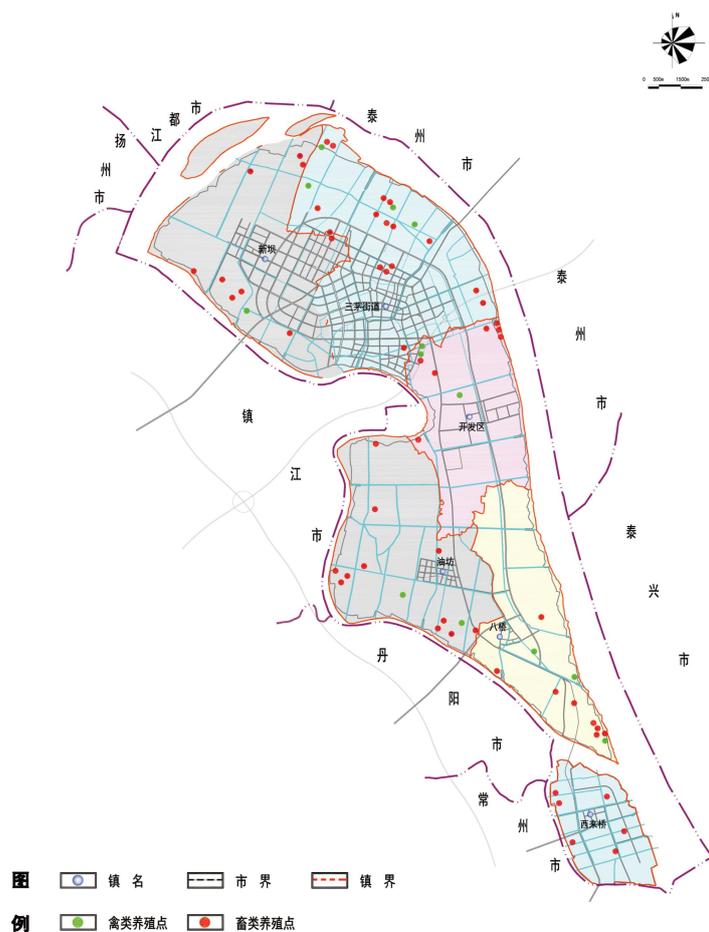


图 1.1-16 扬中市畜禽养殖分布示意图

(3) 水资源利用效率低

2021年全市总用水量9608.66亿立方米，农业、工业、生活以及建筑服务业用水量分别为4360.67亿立方米、1363.4亿立方米、3749.42亿立方米和867.87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占全市总用水量的45.38%，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4113.26万立方米，占全市总用水量的42.81%。由于当地绝大多数均采用田间漫灌方式灌溉，灌排工程配套率偏低，且部分工程尚待更新改造，灌溉效率不高，导致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4.河道缺乏整治，河底淤泥影响河流水质

水体中磷的来源可分为外源性磷和内源性磷。外源性磷包括降水、径流、人为排放等在内的各种输入，对它们可通过控制予以削减。内源性磷指来自水体内部的磷，是污水排入、地表径流汇集以及水生生物残骸在水体中沉积所造成。当外源性磷负荷量减少后，沉积物中的磷会逐步释放，在一定条件下，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主导因子。新坝大港流域每年承接两岸大量的污水，使得新坝大港水生态系统逐渐恶化，底泥积累了大量的污染物质，底泥污染物释放，水质易下降，以及排涝时形成的冲刷作用使得内源污染加剧，造成氨氮超标；东新港承担着区域内行洪排涝任务，地面径流带入的泥沙和引排形成的淤积沉淀在河道内，混合两侧大量的落叶腐败发酵，底泥污染物释放，水质易下降，影响河道水质，造成氨氮超标。

同时，支河对干河水质影响较大，联丰港、六圩港等主要河道支河众多，由于大多支河水体自流性差，加上大量的生产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使得支河水质状况变差。支流河道内的河底底泥和有可能的水体富营养化

都会对水资源的质和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5.环境监管能力较弱，沿河水质未能全面实时监控

近年来，扬中市生态环境部门大力实施了河道监测监控工程，在新坝大港、联丰大港以及三茅大港3个省考断面均设置了标准化水质自动站，但主要水体考核断面汇水区域支流河浜的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还不能满足流域综合管理需求，尚未形成完善的水质水量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汇水水体监测断面设置少，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等不能满足监管要求，统一的监控、预警、调度平台有待建立。

6.水环境安全尚存在隐患

长江扬中主江二墩港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已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但扬中市铁皮港备用水源地未进行达标整治，应急保障程度有待加强，扬中城市供水系统脆弱性和应急调度功能的薄弱性依然存在。

（六）“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1.阶段成果及不足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全面落实“生态领先、特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在重视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着力推进全市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月31日发布的“2020年江苏省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规划期末，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在纳入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的63个县（市、区）中名列第8位。

（1）省考断面稳定达标

2016-2021 年期间，扬中市 3 个省控断面新坝大港万福桥闸内断面、联丰大港何家支港闸内断面以及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水质总体呈改善趋势，“十三五”期末以及 2021 年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中提升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共对 13 个水功能区进行监测，其中保留区 1 个、饮用水源区 1 个、工业农业用水区 10 个、农业渔业用水区 1 个。2019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76.9%，2020 年升至 100%，达到最严格水资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要求。

(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整治完成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共确定广宁河、绿柳河等 7 条城市黑臭水体，水体总长度约 10 千米。2017 年底前，扬中市完成了广宁河的整治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了绿柳河的整治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了明珠湾、丰收河和张家港桥 3 条河的整治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了扬子河和中八桥港 2 河的整治工作，目前 7 条城市黑臭河流已全部整改到位。

(4) 湿地保护率全市领先

2019 年扬中市湿地和自然湿地面积均为 9066.67 公顷，位于镇江市第一，湿地保护率和自然湿地保护率均为 60.6%，分别位居镇江市第二、第三，远高于镇江市平均湿地保护率 42.05%和 59.7%。

对照“十三五”目标任务要求，扬中市水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足：

(1) 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尚不完善

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有待完善，

管网年久失修，存在管网破损、混接、漏接、淤堵等问题。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不彻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

（2）省考断面水质不稳定

“十三五”期间，省考断面联丰大港何家大港闸和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不能稳定达标，2016年出现过劣V类水质问题。虽然2017~2021年期间，3个省考断面水质暂时达标，但形势不容乐观。根据2021年水质波动变化监测情况，2月份新坝大港和联丰港2个断面超标，4月份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水质超标，出现劣V类水体，且进入枯水期后水质自动监测站多次预警扬子桥断面水质波动。

2.机遇与优势

一是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最高准则，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为流域水污染防治向“三水统筹”、综合治理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是重大区域战略带动协同发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宁镇扬一体化战略机遇在扬中市叠加交汇。镇江市实施“厅市共建”“市会合作”，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助推产业创新发展。各类发展新动能充分涌动、融合放大，将为扬中市绿色转型发展带来空前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进步前景。扬中市需立

足当前、着眼长远，力争在城乡融合、产业集群、协同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做表率、当示范、走在前列，努力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体现扬中特色、彰显扬中地位。

三是“十三五”水污染防治成果奠定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扬中市生态环境责任体系改革成效显著，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四大结构调整”政策推动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环境多元治理格局初步形成，初步形成党政领导、质量管理、监管落责、市场参与、多元治理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为顺利完成生态环境规划目标和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充分支撑与保障，“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为“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挑战与压力

一是水生态环境多要素协同治理难度大。“十四五”期间水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出“有河要有水，有水要有鱼，有鱼要有草，下河能游泳”的目标要求。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调度等多要素水环境问题逐渐凸显，需要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加强多层面技术支撑，从系统、流域的角度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应对难度加大。

二是治污边际成本不断上升，需拓宽环境治理新思路。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当前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治理的难度将不断增加，所需付出的边际成本也会越高。“十四五”期间，要更加突出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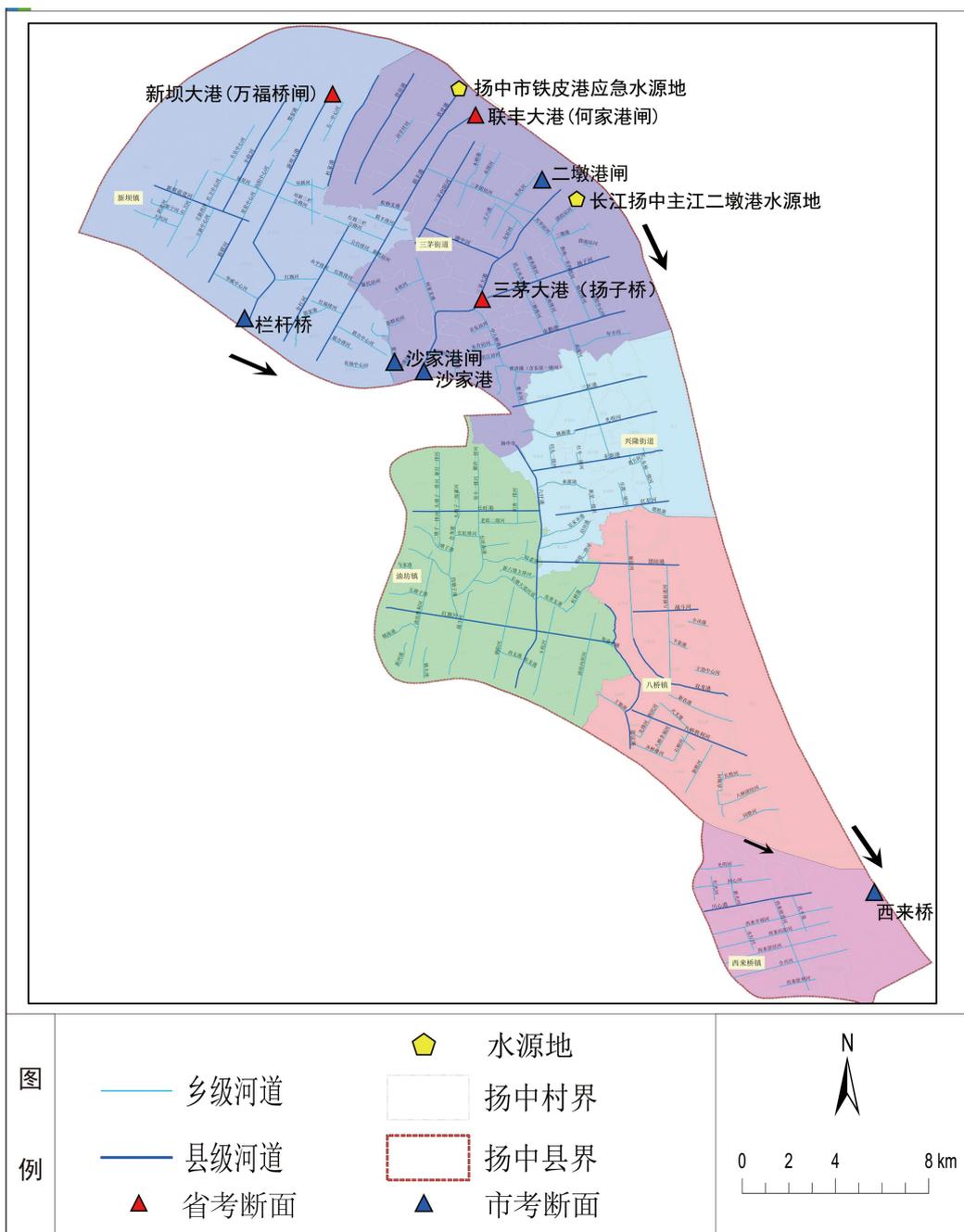
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推进环境管控精细化，大力加强环境科技支撑，深化循环经济模式，实现治污成本降低、发展效益提升，依托新一轮信息化革命，进一步提升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三是绿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扬中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层次相对较低，工程电气等传统产业有待升级改造，创新要素集聚能力不强，企业创新动力和能力需要持续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偏低，绿色发展机制有待完善，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的任务艰巨。

4. “十四五”省考断面及控制单元划分

“十四五”期间，扬中市涉及 1 个控制单元，即长江（江苏省）控制单元。

“十四五”期间，扬中市共设置省考断面 3 个，分别为新坝大港万福桥闸内断面、联丰大港何家支港闸内断面以及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市控断面栏杆桥断面、沙家港断面、沙家港闸内断面、西来桥江水断面、二墩港闸内断面。“十四五”期间，扬中市省考断面分布情况如下图：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突出扬中市水生态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坚持继承发扬、求实创新、落地可行，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十四五”目标如期实现。

2. 基本原则

（1）“三水”统筹，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2）突出重点，有限目标

以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衔接2035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切实可行的目标。

（3）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客观分析当地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各流域资源禀赋等不同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任务措施。

(4)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注重国家与地方联动，群策群力。国家和流域层面，自上而下明确总体部署，加强对地方各级规划编制的指导。地方层面，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落实。

(二)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扬中市区域水体。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部分数据采用2020年）

规划时限：2022~2025年

(三) 规划目标与指标

1. 总体目标

有序衔接美丽镇江建设目标，坚持“三水统筹”，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至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资源利用合理高效，长江扬中段及省级骨干河道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恢复，水环境风险得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2.具体指标

依据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原则，体现约束性和指导性相结合的思路，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要求，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的规划指标体系，考虑扬中市水系特点、水质改善程度以及水质改善的边际效应，科学合理确定各指标目标值。相关指标见表 2.1-1。

表 2.1-1 扬中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5 年	相关说明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省控 断面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 类水体比例 (%)	省控 断面	0	0	0	约束性
	3	水功能区达 标率(%)	国家级	100	-	100	约束性
			省级	100	-	100	约束性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 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100	约束性
5	区域水污染物集中收集 率(%)		-	56.4	88	约束性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5年	相关说明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	41.89	90	约束性
	7	化肥减施率(%)	-	1.15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8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0	约束性
水资源	9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0	1	-	探索性
	10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 (km ²)	0.33	0.13	完成省定目标	探索性

备注：*指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应急水源，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1. 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在巩固二墩港、铁皮港等两座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着力解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等要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地分类整治，优化调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布局，加强应急水源地应急启用的调试和演练，保障应急用水需求，提高饮用水应急能力。明确水源地专门管护机构、加强定期巡查、规范日常管理，完善水量水质监测和共享体系。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排查和整治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针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污染源全面进行整治，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根据《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21〕4号) 要求，自 2022 年起，每年组织开展辖区内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自评估工作，每年 3 月底前将自评估报告和基本信息表报送至上级部门，同步开展乡镇区域供水水源地评估和应急水源地综合评估工作。

加强饮用水安全全过程监管。开展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饮用水安全。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区域内饮用水水

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范。推进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确保实现全覆盖和动态更新。加强应急物资日常管理，保障应急物资安全，开展应急水源地应急启用的调试和演练，保障应急用水需求。

2.推进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饮用水水源地。扬中市境内水源地为长江扬中主江二墩港水源地。目前已全部划分保护区，并已全部完成水源地达标建设并通过验收。为加强水源地长效管理，需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水源地管护制度，加强监测预警，随时掌握水源地水情、水质变化情况及趋势。加大水源地管理和保护力度，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备用水源地。扬中市境内备用水源地为铁皮港备用水源地。加快扬中铁皮港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划定保护区，编制水源地达标建设方案。

3.健全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定期开展二墩港、铁皮港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应急水源地综合评估等工作。推进水源地矢量图校核工作，动态更新矢量图集，助力构建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巩固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成效，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好水源地突发性事件，定期开展演练。

明确水源地管理和保护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严格的水源地管护制度。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等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信息采集设备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各项管理和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建立电子档案。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1.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入河排污口是链接污染源和水体的直接链接点，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可掌握进入水体的污染来源，是实现溯源的基础，在本次规划期间，需在原有入河排污口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排查，并在排查基础上进行问题的识别、审批手续的完善和规范化整治工作，最终实现源、排污口、水体的一一对应，为下一阶段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扬中市分步开展新坝大港、三茅大港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的全面排查及综合整治，全面取缔非法排污口，依法依规开展排口设置审核或备案，推进排口与断面水环境质量的联动管理，形成全链条的管理体系。

（1）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

在已有排污口基础上结合入河排污口试点地区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无人机/无人船声呐探测+遥感+人工现场复核等多种形式，完成对扬中市境内主要河流、水体入河排污口位置、数量的排查，按照河流形成入河排污口清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人工的现场复核，识别入河排污口类型、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种类及与之对应的污染源信息，通过查阅资料及相关部门了解，梳理已有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最终汇总形

成扬中市主要河流、水体入河排放口信息清单。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

(2) 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根据梳理排查结果并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等要求，限期完善未办理过手续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根据已有监测数据及实际排污情况，实际客观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技术、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对于具备审批手续的完成审批，对于不符合技术规范、政策法规的限期整改甚至限期退出。

(3)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改造一批”的原则，制定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要求。对历史原因在禁止区内已存在入河排污口，以及其他区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入河排污口，予以取缔。对位于水处理排污单位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废水可以接入管网的排污口，应提出清理合并任务。对有废水混入的城镇雨污排污口，应提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截断污染源的任务措施；对排水直接影响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的农田退水排污口，应提出科学改造和集中治理措施。对未达到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的水体，对汇水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提出迁建、改造、临时限排等综合整治措施。

在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分解方案，综合考虑扬中市河道管理、岸线规划等要求，规划提出包括排污口合并与调整工程、排污口净化生态工程、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等综合整治方案。

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整治。对未接管的排污企业，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新材料、印染、电镀、造纸、食品、钢铁等重点污染行业实施提标，全面达到排放标准。非重点污染行业污水排放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全面实施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管理，限定排污总量。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镇江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整治。规划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7个，根据污水处理厂厂址、污水处理能力、涉及水功能区主要功能、水质目标等管理要求，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提出整治措施。

中水回用工程。根据排污口所涉及水域的敏感性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量规模，结合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关于中水回用的相关规划、政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回用。

（4）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对于经论证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政策法规要求的入河排污口，需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南》，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竖立明显的标示牌，明确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地理坐标、排入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5）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

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按入河排污口管理权限，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监测、通报、台账等全过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2.工业污染防治

(1) 控源截污实施污水纳管

开展重点排污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水平衡”核查分析，评估识别异常用水排水行为。围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组织系统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按照“一园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加快建设“一园一档”“一企一管”“多厂专管”，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

(2)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查处、整治到位。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电镀、印染等排放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的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其他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园区均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入园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的接入要求。根据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提出分阶段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立新坝大港、联丰港、三茅大港等重点河道污染总量考核制度。

开展江苏省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2个省级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的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全面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立健全“超限园区”“限下园区”分类管理机制，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2025年之前，新建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预计达4万m³/d。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加强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管理，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并联网。落实上级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成果，开展不定期“回头看”。定期开展水污染治理设施隐患排查和整治，深化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开展涉氟涉酚等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污染物产生、收集和处置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

（3）强化监督管理

从环保手续完整性、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系统性等方面开展工业企业达标评估工作。打通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的“一条龙”监管体系工作，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加大对沿新坝大港、联丰港和三茅大港等河岸沿线企业的巡查力度，排查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督促企业限时整改，严厉打击偷排、直排等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要求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接管。

规划期，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实时监控，对全市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

设施。加强工业园区特征水污染物管控，建立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物等毒害水污染物监管。落实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过程监督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3.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开展集中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置率，减少污水直排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调查与评估，完善相关规划，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持续推进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加快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漏接整治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现有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现状排查，加强排水管网问题整治，对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的管道进行维修改造，减少污水外渗或河水地下水的倒灌，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2)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加强管网建设工作，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中各主要污染

物浓度。规划期间，实施新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和油坊镇、八桥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推进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针对重点保护区域、一般区域的新建扩建与现有改造项目，差别化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

(3) 规范“小散乱”及阳台、单位庭院排水行为

以沿街、沿河为重点，系统排查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形成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按“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时序开展整治计划。餐饮等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整治单位庭院和阳台排水，新小区建设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设置住宅阳台污水收集管道，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统筹建设专门的阳台污水收集系统，统一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4)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污泥处置设施改造，未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或者不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污泥处置。减少污泥填埋，新建污水处理厂须明确污泥处置途径。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4.农业和农村污染防治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遏制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包括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种植污染管控、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等。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加快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提高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充分利用省级以上专项资金，突出抓好小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2021年底，规模、小规模场装备配套全覆盖，治理率、配套率均达到100%。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利用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实时监控，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去向可靠。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2) 种植污染管控

扬中市内种植主要以传统种植为主，施肥、农药喷洒均以人工为主。鉴于种植农业污染呈现“面广、量大、难收集”等问题，规划期间仍需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一是逐年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肥，调整施肥结构及方式，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广泛开展绿肥全程机械化轻简栽培

与高效利用示范，实施节水农业暨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项目，提高肥料利用率；二是推进技术示范推广，因地制宜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狠抓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提高生物农药使用比例，全面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逐年减少农药施用量；三是普及科学用药知识，宣传普及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知识，用好药，少用药。

同时，开展种植业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利用规模化的种植基地，建设收集周边畜禽粪便发酵处理制作有机肥的设施及还田设备，建设沼渣沼液田间利用工程设施设备，包括秸秆、蔬菜残余茎叶等有机废弃物收集池、堆沤池及绿肥还田等设施设备。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进一步完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统筹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回头看”。根据《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争取达到 90%。到 2030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5. 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配合推进船舶废水排放监管，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强化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的使用和监管，确保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交尽交。建立完善船舶油污

水联合监管和处置机制，推进企业油污水综合处置利用。加强船舶相关作业单位环境监管，对违规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开展码头企业地毯式排查，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港口、码头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南江码头、兴隆港务加强作业过程管控，扬中市金标装卸运输服务站改建扩容污水池。提高含油废水接收处置能力，落实有关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应急处置责任，根据港口实际情况，建立溢油应急联防联控体系。

6.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提高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能力。加强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的管控，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

开展省考断面汇水范围综合治理。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断面长制”，建立省考断面水质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管理机制，动态开展省考断面达标整治工程。“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3个省考断面所在重点河流的综合治理，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一断面一策”编制汛期防范应对方案，积极发挥监测预警作用，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环境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实施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村河道治理工程，

建立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及分级负责的农村河道管护长效机制。

7.深化黑臭水体治理

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以城市污水截污管网配套建设为抓手，加快实施区域节水减排工程，减少污水排放。做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工作，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继续实施水质监督检查，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严禁出现返黑返臭现象，实现水体“长制久清”。到2030年，争取城区河道水质明显改善，达到“水清、岸洁、畅流”，基本消除感官黑臭河道，一般水体基本达到景观水标准。

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排查和治理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试点示范区建设，至2025年，扬中市全面完成重点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三）严格水资源保护，保障区域水系生态流量

1.加强控制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城市节水管理规范性文件，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镇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镇江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扬中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扬中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扬中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和《扬中市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扬中市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落实扬中市城镇节

约用水规划，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对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落实水量分配指标，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逐步实现大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5 亿 m^3 以内；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35 亿 m^3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

2.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继续深入推进节水载体建设，以宾馆饭店、学校、机关、医院、科研单位为重点，创建“节水型单位”，健全节水用水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重点对学校、工业企业生活小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开展创建“节水型社区”活动，制定节水型社区标准，建立节约用水社区监督网，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选择条件较好的生活小区创建“节水型家庭”，通过宣传、咨询等活动提高家庭居民的节水意识。

结合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等节水载体创建工程、省级节水型载体复查工程等。到 2025 年，再创建各类型节水型载体 50 个，节水型社区（小区）15 家，节水型学校 2 所，节水型企业 10 家，节水型机关和单位 25 家，其中省级以上节水型学校超过 40%，节水型小区、机关和单位超过 25%、企业比例超过 20%。

（1）农业节水

完善灌溉工程配套设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力推进高效节水技术，开展农业灌溉末级渠道节水改造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渠系工程、水源工程、排水工程等配套工程，提高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率，打造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修建小沟以上建筑物、更新改造小型泵站、渠道衬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新建改造塘坝，增加可用水资源量。

(2) 工业节水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工程。围绕重点用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改，鼓励各类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积极研发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大力推广高效用水工艺、高效冷却工艺、高效洗涤工艺、高效循环用水、污（废）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实施工业节水减排工程。采用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相结合的节水治污模式，树立减排从节水做起的思想，研究和引进污水“近零排放”技术和工艺。

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工业园区资源循环化改造工程，推进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设供排水、水处理及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立工业园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体系。

(3) 城镇节水

加强公共用水管理。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计划管理，明确宾馆、饭店、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和机关、学校、科研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的用水指标，确定服务业的用水定额，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用水管理，并率先推广使用节水型新技术、新材料

和新器具。

推广节水型器具。继续鼓励居民尤其是农村用水户使用节水型龙头、节水型便器、节水型沐浴设施等，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住宅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对政府机关、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制定推行节水型器具的强制性法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禁止继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全面普查供水管网，建立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制定供水管道维修和更新改造计划，加大新型防漏、防爆、防污染管材的更新力度。加强自用水的管理，完善管网检漏制度，推广先进的检漏技术，提高检测手段，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2025年，漏损率低于10%。

（4）再生水利用

开展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配套相应的再生水回用管道，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后回用，城镇生活污水、企业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重新用于市政、绿化、景观用水、河道补水和周边工厂工业用水，提高再生水利用能力。到2025年，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重点做好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鼓励引导雨水和中水回用于城市卫生用水、工业用水、景观生态用水及居民生活用水，减轻城市优质水资源使用量。依托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开展雨水利用示范工程。

（5）健全节水管理体系

扬中市节水管理部门按职能依法履责，切实履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建立水资源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省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分解方案》，2020年扬中市用水总量控制 1.25 亿 m^3 ，2030年扬中市用水总量控制 1.25 亿 m^3 ，制定分解到各街道、乡镇的年度用水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依法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取水工程验收，取水许可证发放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建立建设项目取水审批和限批制度。

3.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

(1) 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引配水

2035年，除联丰港和三茅大港外，规划内河水网常水位控制在 1.6~1.8 米，春夏秋三季以自引为主，配以抽引，冬季潮位较低，则以抽引为主。主要引调水线路：由南部夏家港站等站引夹江水，分别经相应港河由南向北引水入城区片；同时，由北部何家港、二墩港闸站和扬子河泵站等引长江水，经相应港河由北向南引入城区。两股水流在三茅大港及中心城区内河汇集后，由南和东南部的沙家港、东滨河排入夹江。另一路永勤港引进的水流由东北向西南，经东滨河和中八桥港流入夹江。

实施沿江防洪排涝闸站建设。规划建设闸站 28 座，排涝流量 233.75 立方米/秒，引水流量 76 立方米/秒。

(2) 科学保障生态流量及水位

扬中市多数骨干河道，存在历史水文、水生态监测数据不完善的情况，为确保科学合理制定河道生态流量（水位），需对河流的基本情况进行摸排，包括河流的天然形态、连通情况、河湖的社会服务功能、人工调度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文水生态现状等，充分掌握河湖特点。根据

河道的水动力特点，结合其社会服务功能、水生态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河道生态流量（水位），分段制定控制目标，并给出河道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监测方案和预警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实行河道蓝线管理制度，加快出台《扬中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开展河流生态状况评价、生态水位的监测与计算，分年度对市级重点河流进行生态状况评价、生态水位的监测与计算，并建立河流日常巡查制度和月报制度，严格实施长江流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

（四）保护水生态环境，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建设

1.河湖生态恢复

（1）推进区域河道综合整治

开展多种工程措施进行江河生态综合整治。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调度、灌江纳苗、江河连通等修复措施，推进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工程、产卵场修复工程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使用河流底泥疏浚与处理等工程措施，对底泥污染超标的河湖进行整治。持续开展河道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推进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全市在全面核查黑臭水体底数的基础上，按照我省高质量发展指标监测评价要求，将城镇建成区纳入城镇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开展全面调查摸底。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治理思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河段和支流的清理整治，确保全市所有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疏浚。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编制有针对性的“一河一策”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试点示范区建设，至2025年，扬中市全面完成重点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2) 推进城市“生态河道”建设

加强河湖治理及生态修复，采用堤岸原生态修复、水体生态植物种植等技术进行河道生态修复，打造生态廊道。建设生态河道岸线，保持河道原有蜿蜒曲折走向。

开展河湖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科学部署退耕还湿，逐步有序恢复湿地，扩大水域面积。统筹考虑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城乡发展本底和自然生态环境现状，充分利用自然降解和恢复能力，培育建设生态净化型、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和生态保护型安全缓冲区。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至2025年，扬中市2-3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尾水生态湿地，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

(1)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全面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配合省级生物多样性数据平台搭建，实行动态更新。编制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目录，健全保护网络，提升

保护能力。以长江段恢复白鳍豚、长江江豚以及其他长江珍稀鱼类为重点，制定重现土著鱼类和土著水生植物的水体清单，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到 2025 年，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稳定在 100%。

(2) 开展水生生物生态环境修复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因地制宜在沿河划定一定宽度的缓冲区域，优先对现状水质不能满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规定目标，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的河流划定生态缓冲带。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及时做好岸线复原复绿等工作。

(3)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划定对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影响补偿范围，规范补偿标准，明确补偿用途，确定补偿措施和补偿责任，支持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加强涉水生生物保护区在建和已建项目督查，跟踪评估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生态补偿措施到位、资源生态修复见效。

（五）防控水环境风险，加强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1.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清单

结合污染源普查和日常污染排查，建立“水十条”考核断面汇水范围污染源清单，以河流湖库为“干”、支流沟渠为“枝”、各类排放源为“点”，实现“一断面一清单”精细化管理。实行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和排序，历次水质异常排查出的重点污染源列入日常监管的重点名单。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涉水排放的风险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涉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筛查工作方案，探索开展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落实涉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加强抗生素类药品、农药使用监管。

2.完善水环境风险应急机制

（1）督导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及更新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全面识别风险源类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并结合污染途径配置风险物资、应急队伍及应急监测设施等。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及定期更新工作，每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培训。

(2) 强化制度建设和体系建设

建立应急分级响应制度、应急上报制度、应急监测制度、应急队伍培训制度、外部应急队伍协助制度等，强化从人力资源、应急资金、风险物资的“人、财、物”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应急预案、地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响应机制。

健全地表水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对地表水风险事件的“提早识别、及时响应、妥善处置”。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以及省考断面的上游等敏感区域，严禁在平交河流以及支流设置排污口，加强桥梁应急处置设施建设，防止危险品运输处理泄露造成水体污染。

(3) 强化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饮用水安全。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二墩港、铁皮港水源地需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预案修订。应急演练过程中应做好与周边应急队伍的有机衔接，能确保第一时间调动物资和人力保障饮用水水质的安全。开展针对水源地环境风险的排查，识别潜在的风险源，设定事故情景并配套建设风险防控设施。为了避免交通桥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坠入河道，严重污染水源地水质的事件，要求交警部门严格控制车辆在交通桥上的行驶速度，严禁载有危险品的车辆从保护区内的桥上通行，交通部门要按相关规

范要求复核交通桥的防护墙强度。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排查和整治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针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污染源全面进行整治，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根据《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21〕4号）要求，自2022年起，每年组织开展辖区内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自评估工作，每年3月底前将自评估报告和基本信息表报送至上级部门，同步开展乡镇区域供水水源地评估和应急水源地综合评估工作。

3.累积性风险防控

对生态环境敏感的河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评估后认为需要整治的，需明确疏挖范围、疏挖深度、尾水处理方法和底泥安全处理处置方案。选取具有代表性流域和河段开展工程示范，实现污染底泥的无害化、减量化，逐步消除底泥安全隐患。对治理风险较大的河段特别是干流底泥，暂缓实施工程治理，重点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开展底泥治理研究攻关。

4.强化水运安全监管

强化航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加强信息化水平建设，完善全市航道两岸扩建和加密视频监控点，对载运危化品船舶实施停泊静态监控和航行动态监管。严厉打击危化品水上运输违法行为。

（六）强化水环境监测，构建全方位调查监测网络

1. 监测任务

构建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全市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根据“十四五”省考断面、交界断面和入江支流的优化调整，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进入“十四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水利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环境）功能区调整。在此背景下，扬中市原有水（环境）功能区 13 个，调整后水（环境）功能区共 9 个。其中国家级考核水功能区有 4 个，省级考核有 5 个。根据镇江市省级水（环境）功能区调整的成果，逐步提升市级监控断面数量，完善水质自动站建设，配备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监测指标，形成“主动考核”的新局面，并探索建立区域内以乡镇为单元的生态补偿考核机制。

拓展流域水生态监测能力。引入计算机图形识别、无人机及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方法，积极推进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网项目建设，通过对水生生物、水文要素、水环境质量等的监测和数据收集，分析评价水生态的现状和变化，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供依据。

开展水环境自动监控预警预报。及时接入全省水环境自动监控预警预报系统，形成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的管理和分析能力，实现数据查询、自动预警、综合分析、污染源判别等功能。

2. 能力建设

监测站建设。关注监测站先进仪器和分析技术的发展动态，不断提升仪器分析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及时替换老旧的工作设备，不定期更新

使用频次较高的仪器设备，提升监测人员工作效率。同时注重人员素质的提高和仪器设备的及时有效的维护保养，专人负责关键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核查，确保仪器在使用期间的正常稳定。确保实验室的基础监测分析能力满足扬中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的要求。

完善环境监测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人员招聘制度，规范环境监测人员录用和聘任。根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需要，合理制定人才招聘计划，结合各部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状况和区域特色优势发展需要，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重点向急需方向、急需专业倾斜。同时，根据需求及时做好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补充，提前筹划老职工退休应对方案，保持人才队伍稳定，实现监测人才队伍按需标准化配置；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科学安排各专业技术岗位及人员配置。加快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机制、人才任用机制、人才管理与评估体系，建设与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进一步提升监测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软实力支撑。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依据《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评估要点》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结合扬中市实际情况，对应急监测的预案编制、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和演练、监测装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全面的自查评估。根据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的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设置独立应急监测部门及人员专职负责应急监测任务。建立

适合扬中市实际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监测工作职责和响应程序，确保快速、有效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扬中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需对本辖区内环境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情况进行更新统计。重点调查辖区内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物资种类、物资名称、年产量、日常储备量、性能描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以及政府、环保部门、大型园区和企业储备的处置处理类环境应急物资，包括围堵物资、油类控制、化学品泄漏控制等，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就近调拨物资，降低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推进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市级化工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等专业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机制；推进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多元化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全过程管理系统，实现动态跟踪管理。

（七）完善制度体系，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1. 强化水制度改革创新

完善河流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量化河流空间管理和事务管理，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护设施，健全管护机制，保障河流安全；推进河流管护市场化，全面落实河流管护经费、明确管护责任，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河流治理、监测、维修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推进河流管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不断提高

管护效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建设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八位一体”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展开，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5%，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达100%。完善农业取水许可管理，逐步完成灌区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推进用水计量设施建设。

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构建“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充分发挥市场融资作用，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政府与市场联动的河湖治理投融资机制，整合资金，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水利建设资金，统筹预算财力，按规定筹集水利建设基金、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大力支持水利建设，必要时通过错峰调度等方式保证资金需求。加强资金整合，突出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市场引导调节作用，利用好金融信贷政策，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河流生态水利工程建设；引进社会资本，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河湖水利工程建设；运用激励机制，用好“一事一议”政策，引导农民群众筹资筹劳参与生态河湖建设。

2.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河流水域岸线资源管控。依法划定河流管理范围，加强河流水域岸线资源管理。公布重要水域名录，实行水域占用补偿、等效替代，保持河湖空间与功能完好。编制重点河流岸线保护规划，落实河流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生态保护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实行岸线用途管制和集约节约利用，开展岸线开发利用监控。整治河流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2023年前，基本完成不合理开发利用岸线的清理

整顿。

推进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监测人员质量管理意识。针对提高环境监测人员的基本素质定期召开培训活动，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注重提高培训实效。既要保证监测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又要从思想建设方面强化其责任意识。践行“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职业理念，严格执行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开展监测技术及质量管理专题研讨，开展联合应急监测演练，促进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创新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和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对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控。落实数据质量责任，规范内部质量控制，加强外部质量监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和运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数据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联合惩戒、信息公开机制并常态化运行，强化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加强环境监测设备管理。对现有监测设备仪器的状态进行定时检查，确保仪器设备正常，减少维修和损坏概率。同时，应对设备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以此确保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将技术研发纳入日程管理，加大对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以及人力资源投入，通过升级监测技术来应对愈发复杂的环境污染问题。

四、重点工程

1.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投资的主要方向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二、污染减排；三、生态流量保障；四、水生态保护修复；五、水环境风险防控。

综合考虑，本次规划实施重点组织实施五大类工程，共 26 个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6.3633 亿元。

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2 项，涉及资金 5068 万元。

（2）污染减排。共计实施污染减排工程项目 12 项，总投资 204285 万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23800 万元；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37000 万元；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 5 项，涉及资金 41228 万元；排污口整治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450 万元。

（3）生态流量保障。共计实施工程项目 3 项，总投资 4323 万元。其中，水资源优化调度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3823 万元；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500 万元。

（4）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7 项，总投资 42457 万元。

（5）水环境风险防控。共 2 项，总投资 7500 万元。

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汇总情况见表 4.1-1，各类工程投资额占比情况见图 4.1-1。污染减排工程项目对于水体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尤其重要，该部分投入较大，占 77.49%。其次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所占份额为 16.10%。

表 4.1-1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总数	总投资(万元)	投资占比(%)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	5068	1.92
二	污染减排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2	23800	9.03
		工业污染治理	2	37000	14.03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5	41228	15.64
		排污口整治	1	450	0.17
		\	2	101807	38.62
三	生态流量保障	水资源优化调度	2	3823	1.45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1	500	0.19
四	水生态保护修复	水生态保护修复	7	42457	16.10
五	水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防控	2	7500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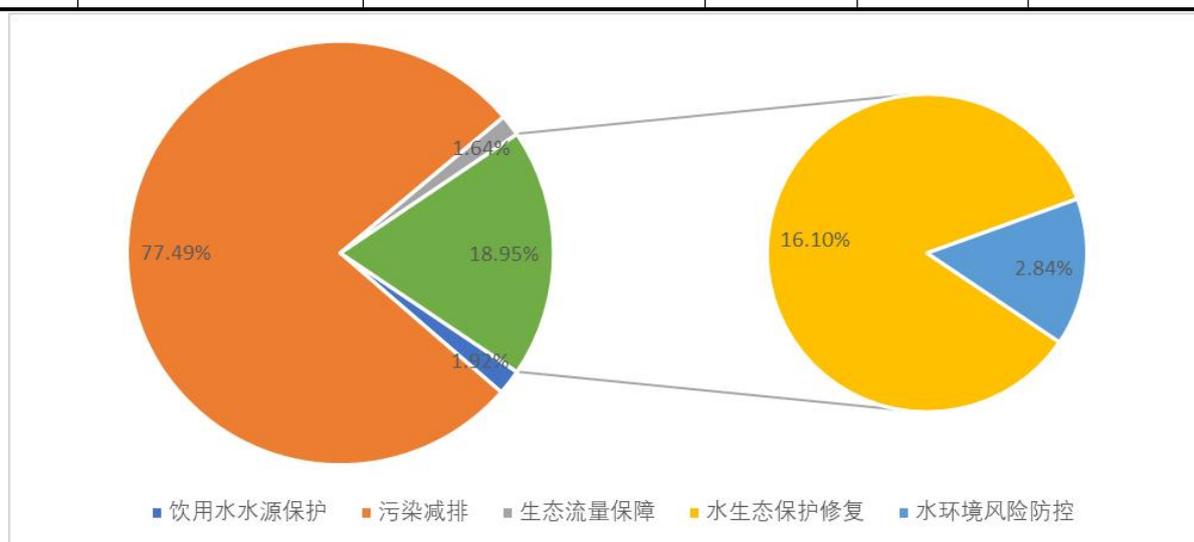


图 4.1-1 各类工程投资额占比情况

2.投资概算

为实现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共需投资26.3633亿元。根据本规划要求和重点流域工作需要，按照分级承担的原则，实行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环保投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增加环保投入，切实保证环保投入到位，确保重点工程完成。

（1）政府投资。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利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及预警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投资主要以省政府和地方政府为主；同时开展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以奖促治”。

（2）企业投资。工业污染治理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企业负责。其中现有污染源治理投资由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新扩建项目环保投资，要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算。

（3）社会投资。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投资，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环境保护项目的投入。

表 4.1-2 重点工程具体项目投资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	饮用水源地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增设与升级改造项目	①金州水务饮用水源地更换 5 参数；②丰乐桥预警站增加总磷和总氮监测设施；③铁皮港备用水源地增加总磷和总氮监测设施。	2021-2023	正在进行	68	生态环境局
		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	完成扬中铁皮港备用水源地取水口规范化建设工程。拆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与供水设施无关的设施。开展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整治工程，对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项目或设施进行综合整治。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座。	2021-2025	正在进行	5000	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二	污染减排	扬中市城北、城南、城东水环境综合整治	采用控源截污雨污分流、河道清淤、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手段，系统提升扬中市城区水环境质量。	2019-2022	已完成	101307	水务集团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治 EPC 工程					
		水功能区质量达标工程	围绕 2025 年水功能区 100%达标率的水质目标,开展水功能区质量达标工程。	2021-2025	正在进行	500	水利局
		扬中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3 万亩。	2021-2025	正在进行	5700	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扬中市三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河中央放置塑料箱,在河道两侧用绳子固定塑料箱,塑料箱内种植水生植物,净化水质。在池塘边坡种植植物,利用植物的根系锚固作用对边坡进行防护、加固。采用草皮生态护坡、木桩护坡等方式保持水土自然属性。	2022/10-2023/4	已完成	28	三茅街道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池塘养殖尾水环境设施建设工程	生态化扣蟹、成蟹养殖池改造、尾水处理池建设,拟对 155 亩养殖尾水开展综合治理、循环化利用,促进养殖尾水达标。	2021-2022	已完成	350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整治提升工程	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养殖场干粪堆积场和化粪池建设完善工程。对生猪规模养殖场 2 栋育肥舍及粪污处理设施改造;蛋鸡规模养殖场粪便收集、加工处理设施设备。养殖场干粪堆积场和化粪池建设完善,认定后由主管单位进行补贴。	2022-2025	正在进行	150	农业农村局
		排口整治工程	步行街雨污水混接改造和三茅大港城区段泵站水质提升工程。	2022	已完成	450	生态环境局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一期 2 万 m ³ /d，预留远期 2 万 m ³ /d。	2023/12-2025/12	正在进行	35000	城投集团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22-2025	正在进行	2000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新坝污水处理厂工程。异地选址新建日处理 5000 吨污水处理厂，预留日处理能力 5000 吨。	2023-2025	正在进行	7000	新坝镇
			油坊镇、八桥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油坊镇扬中市祥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能至 0.2 万吨/日，八桥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扩能至 0.2 万吨/日。	2021-2022	已完成	800	油坊镇、八桥镇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兴隆污水厂提升改造。回购兴隆污水厂，对厂区管网、设备、工艺部分进行提升改造。	2023年	正在碱性	16000	扬中市城投集团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新增完成70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1-2025	正在进行	35000	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区
三	生态流量保障	扬中市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工程	实施苏环(扬中)水务有限公司以及镇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2021-2023	正在进行	3000	住建局，各镇、街区政府
		扬中市二墩港引水泵站工程	在二墩港闸站附近新建二墩港引水泵站工程，设计引水流量9m ³ /s。	2022-2023	正在进行	823	水利局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水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工程	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技术示范推广,载体建设,3~5家节水企业、3~4家节水学校。	2021-2025	正在进行	500	水利局
四	水生态保护修复	长江扬中河段二期整治工程	开展抛石护岸等应急治理工程、地下水形监测、江滩生态修复。	2022-2025	正在进行	25000	水利局
		骨干河道“消劣奔Ⅲ”整治工程	对三茅大港、六圩港、联丰港、新坝大港、东新港等骨干河道编制保护规划,实施规划保护工程。开展“消劣奔Ⅲ”整治行动,确保骨干河道消除劣Ⅴ类,大幅度提升优Ⅲ水比例。	2021-2025	正在进行	4000	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对61条河道实施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绿化植被及景观设施建设等。	2021-2025	正在进行	5000	水利局,各 镇、街区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长江(镇江段)两岸造林绿化工程	对长江两岸1公里范围内稳定性失调、林木生长发育迟滞、系统功能退化或丧失、景观破坏严重的防护林进行补植补造、更新改造,全面建成长江生态景观防护林带,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0000亩。	2021-2025	正在进行	3000	自规局,各镇、街区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79亩。其中净化区生态塘10亩,垂直潜流人工湿地25亩,表面流人工湿地30亩。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生态安全缓冲区。	2022/11-2023/5	已完成	3297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
		黑臭河道整治工程	三茅街道扬子河和中八桥港开展黑臭河道整治,整治长度1600米。	2020-2021	已完成	2000	三茅街道水利局

扬中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完成进度	预计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水务集团
		锦程村生态涵养塘项目	建设生态涵养塘。	2021	已完成	160	三茅街道
五	水环境	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实施扬中二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	2021-2022	已完成	7000	住建局、金州水务
	风险防控	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工程	建立省考断面水质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管理机制，动态开展省考断面达标整治工程。	2021-2025	正在进行	500	生态环境局，新坝镇、三茅街道

五、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保障

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进一步确定规划执行和落实的机构，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强化扬中市对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把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性指标及主要任务纳入当地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的各领域、全过程。建立市级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增强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 and 项目落地。加强规划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统领、本规划为支撑，定位清晰、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上下衔接，做好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要求指向一致、空间配置相互协调、时序安排科学有序。

2.法规标准保障

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在现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尽快制订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以及配套细则、实施办法、规定等。可针对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功能区管理、入河排污口管理等，制定相关条例；也可针对不达标重点支流河段、重点区域制定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条例；还可针对高污染高耗水重点行业制定水污染

防治等相关办法或规定。

加快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加快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交界断面监测预警、水功能区管理、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等制度建设。

3.经济政策保障

重点针对污水处理费、水价、生态补偿等方面，完善现有地方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资金投入机制，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及相关要求。

把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的力度，增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强化资金支持与重点建设任务需求相适应。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参与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引导国有资本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充分利用生态环保发展基金，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4.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支持水污染防治。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按照保本微利的公益事业市场化规则，确定生活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主体企业化、运营过程市场化。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投资问效、追踪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5.科技支撑保障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生态监测。配合流域机构制定统一、规范的生态系统监测指标体系、监测方法等相关技术文件，因地制宜的编制本市生态监测方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建设完善的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测重要入河排污口的废污水排放状况，提高风险预警预报能力。

加快科研技术能力建设。加大对科研机构、队伍、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投入力度，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研究及重点技术推广利用，开展河湖健康保障重点技术研究及其推广利用等，开展富营养化、河流生态环境需水量、水功能区划管理体系等研究，开展流域生态风险评估等研究，为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6.监督管理保障

探索多形式水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水

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及联动机制，建立相邻市、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应明确不同地区的责任及分工；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发改、财政等多部门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形成综合决策和协同管理机制。建立上下游、重点区域、水流生态补偿机制、入河重点污染物通量监管机制，建立重要河段生态需水保障机制，以及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机制等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流域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实现水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制定有利于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激励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养殖业等生态环保产业的政策引导力度。

7.公众参与保障

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公开机制，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使水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全社会全方位的保护。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忧患意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公众自觉性。加强对举报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支持力度，拓宽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渠道。

8.加强规划评估督导

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与工程，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对各部门年度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在2025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人

大监督。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